

滿洲偽國史

第一 特刊九一八後

第一 賣日貨之商號分類一覽表

第二

滿洲

後誓死不買賣日貨之各號

。祥記紙莊。永興洋紙行。敬記紙莊。厚記紙莊。天利紙莊。仁和義紙莊。元祥紙莊。
。莊。同發盛紙莊。合記紙莊。和成紙莊。春記紙莊。注倫紙莊。泰德紙莊。裕盛成。
。聚和紙莊。德聚成。華潤昌。洪昇德。義信水。福盛厚。義豐水。同泰昌。正興德泰
。華園。聚仁堂。中興公司。華竹綢緞莊。大倫。元隆。瑞映祥。敦慶隆。麗華。謙盛祥
。昌。花旗。大昌興。大惠。三達。天福。九福。元裕。高永興。合記。李天興。松茂。協
。祥。信隆祥。范永福。泰記。恩福利。裕盛水。裕興文。一九成。千祥號。北德馨。同盛和
。王元記。文合玉。永增。忠源合。洪生原。大豐。大康。三和成。大恒。仁義水。好萊福
。同昌號。洋針顏料莊。同泰興。同盛水。同德昌。東生源。南星。萬姓長。義生和。福興恒
。德聚土粉莊。天津造膜公司。

滿洲偽國史目錄

序言

插圖

第一章 國難突發之九一八

第一節 不幸之夜

第二節 事變前之預兆

第三節 慘禍之開始

第二章 地維會設立我方機關解組

第一節 趙欣伯獻策

第二節 偽市政府成立

第三節 市府所屬之各局次第成立

第三章 自治公署改組

第一節 設立省政府

第二節 最高指導部之職務

滿洲偽國史 目錄



第四章 吉林被佔經過

第一節 多門熙洽之會晤

第二節 群龍無首之哈區

第五章 龍江成立自治會及日人偽稱熱河投誠

第一節 馬占山與張逆之衝突

第二節 熱河並未加入長春會議

第六章 羣奸會議偽國成立

第一節 製造偽國之機關成立

第二節 自治指導部之組織

第三節 自治指導部之威權

第四節 最高行政委員會

第五節 宣布獨立

第六節 新國家之計劃

第七節 促進新國家成立之運動

第八節 瀋陽決議贊成新國家

第九節 吉林省之獨立運動

第十節 黑龍江促進新國之獨立運動

第十一節 新國家實際方案之預定

第十二節 黑龍江獨立運動

第十三節 瀋陽之全滿大會

第十四節 四巨頭籌備完全新國之宣言

第十五節 御用之建國委員會

第七章 醜態百出之建國運動

第一節 日人一手包辦之偽國運動

第二節 元首就職典禮之盛壯

第三節 強迫慶祝光怪陸磊

第四節 偽國機關之組織

第五節 太上官吏之操縱

第六節 偽國成立後之民政

第七節 偽國之組織法

第八節 偽國政權均在日人掌握中

第九節 偽國標榜之善政

第十節 設立偽中央銀行

第十一節 交通事業被侵經過

第十二節 強佔全滿鹽稅

第十三節 滿洲居民之態度

特別增刊由九一八事變後。天津愛國安善商界同胞即停止再購日貨。九一八以前之日貨封存不售。以後不進仇貨。米麵飲食煤等鋪。不供給仇人。車船不載日人。銀行銀號不用日鈔。藉此以警告日人亦足見津市商界之愛國也。現在同人調查平津各商界。不買賣日貨之商號。不同日商往來之商界。編輯成冊。不日即出。書名曰平津國貨指南。使各界人士一見便知。孰爲國貨。孰爲仇貨也。

序

蔣世效

東北淪陷。一年於茲。在此一年之過程中。而無數沐冠之傀儡。覩其顏而忘其恥。相繼登台。演世界空前之滑稽劇。雖云主動者固係倭奴。然伴演者仍爲不肖之漢奸耳。查此類不知羞恥之群醜。多爲素受倭奴豢養認賊作父之宵小。或爲市井流氓娼妓龜腿。倘一一照現其原形。誠可謂爲一群妖現形之大觀也。本書著者。爲澈底僞國內幕起見。曾親赴遼寧長春哈埠。調查三月之久。始將僞國過去現在。形形色色。搜羅無遺。編成此書。無以名之。名之曰滿洲僞國史亦可。抑名之爲群醜現形記亦無不可。

第一章 國難突發之九一八

第一節 不幸之夜

九一八何日乎。非距今四十七年前暴日戰敗我國海軍之日及暴日所謂國慶紀念日乎。孰知一年前之九月十八日。竟造成我慘痛國難之紀念日矣。願國人世世子孫。毋忘此可悲可痛之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也。

民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之夜。當滬變發生之前數日。滬政界已傳有日本將向東北發動之說。迨至九月十八日之日間。日方復透出自軍當夜進佔之消息。社會間頗多驚疑。但我軍當局似未切實注意。不幸當夜十一時。轟然一聲。日本暴劫行爲竟爾開始。直至翌晨。砲火始息。我莊嚴燦爛之盛陽。遂被日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剝奪以去。

第二節 事變前之預兆

日軍圖遼準備在最近三箇月中。無日不在積極進行。因張副司令抱病在平。地方當局平

日看慣日方行動。故對其企圖。毫不注意。在十八日以前數日中。日軍迭在北大營一帶演習進攻戰鬪。有一次且貼近營牆。十七日突有日警官二人闖入營後。將電線切斷。此種舉動均含有挑釁之意。吾國當局抱定逆來順受主義。令對日軍任何行動均不抵抗。十七日適在發餉之後。爲防兵士携械潛逃。又恐對日軍報復。故將各兵槍枝一律收存庫內。日軍攻入時。始倉皇取出。故毫無抵抗行爲。日領事在發餉前二日曾有一電致張副司令。稱南滿沿線胡匪太多。該軍爲剿匪護路起見。特向沿線出動。張氏得電即轉令各軍飭迅將防地胡匪肅清。免爲日軍借口。日方在發動前。即注重宣傳。責備吾方當局對中村案件不肯負責。謂有背國際信義。日領日來公署找榮臻催促。此案至十七日經吾方調查完竣。證明中村確係一軍事間諜。出中村手書之日記爲證。日領閱後無言。約定在二十日再行會商。乃於十八日夜間即發生暴行。由此可見事變之起。其來有自。在我所認爲突如其來者。在彼實預有成算也。

第二節 慘禍之開始

日軍於十八日夜十一時許。開始進攻。一般人所聞之第一聲巨響爲十一時十五分。蓋用炸藥轟炸南滿路長春線柳河鐵橋之聲。該橋距離甚近。即日方所指爲被北大營吾軍炸毀者。第一聲巨響後遂繼以大砲。砲位似設於南滿站日兵營附近砲子噴地方。在商埠及城內可聞砲彈由空中飛過之聲。直向北大營方向射去。榮氏時在私宅。當即叫北平長途電話。向張副司令報告。並請示應付方法。其時北大營駐軍長官由電話中向榮請示。榮令以全取不抵抗主義。繳械則任其繳械。入佔營內即聽其侵入。並告以雖口頭令亦須絕對服從。少頃據報日軍已進入最西邊之營房。營內吾軍遂由後門退出。日軍即將該營房縱火焚燒。尙有一團住於該營最東邊。被日軍包圍。至翌日始突圍。與衛隊旅學生隊同退瀋海路線。榮氏因在私宅不備。乃入城至長官公署。其時朱光沐。王旅長。毛旅長。吳泰來。楊政治。黃顯聲均到。當時據

報迫擊砲廠及火藥及兵工兩廠。均已被日軍襲擊。故榮氏由公署至電政管理處。用長途電話向副司令報告。副司令諭仍取不抵抗主義。當砲聲起時。即找王交涉員。此時王始趕到。由王及曹科長向日領事詢問日軍此舉究屬何意。領事館云。該館亦正向軍官探詢中。現不能答復。更詢日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亦答不知。時已至夜十二時後。吾方通告日領。望於五分鐘內答復日軍行動真意。過時即由吾方通告各國領事。不再負保護僑民之責任。日方諸多予五分鐘時間。準可答復。但經過一小時。仍未答復。日軍行動亦未停止。吾方更用電話催詢。日方云刻正在召集軍官會議辦法。會議結果即通知。吾方亦於此時將日軍肇事情形通告各國領事。旋得日領事答復。謂其會議結果。以軍隊即已出動。制止甚難。並謂當不進城云。榮氏及省主席戚式毅會商維持城內辦法。以日領只云軍隊不進城。如果進城。吾方即閉城門。日軍亦可用砲擊燬。不若開城聽其如何。時近拂曉。日軍竟由西南角城墻處入城。在城

上開機關槍一排示威。遂將無線電台佔領。榮氏正擬一電稿。預備報告副司令。因電台被日軍佔領無法拍發。忽憶及副司令宅內有新由華入自造之小型無線電機一架。用電燈之電力。即可拍至北平。乃找來使用該機之人。使之拍發。果能達到。即張氏已在報發表之號卯電。日軍入城後。旋將張氏私邸（即帥府）及長官公署省政府等各機關佔領。該小型無線電機。亦被占去。瀋陽與張副司令之消息遂斷。榮氏被同僚勸之。離去公署。以免危險。榮遂在臧主席宅着便服。回本宅探視。甫回宅。日軍即來搜查。榮由後門逸出。乃父於十七日做壽。尚有來賓數人在宅未去。與榮氏之弟二人及來賓張鴻儒。李錦章。劉毓麟王保廷鄭昭敏及驢差一人共八名。同被日軍綁縛而去。榮父及女眷於日軍進入時。亦由後逃出。故未及難。日軍遍搜一過。亦即離去。少頃即帶載重汽車四輛復來。將榮宅什物載去。不便帶者毀壞。同時被日軍搜查者。有前任省主席翟文選宅。翟本人被其拘去于珍及吳泰來之子亦被拘去。朱

光沐宅劉多荃及翟于吳之宅內物品。與榮宅亦遭同等待遇。曾任口北鎮守使之韓雲鵬。在六國會館前被日軍擊斃。傳聞迫擊砲廠李廠長及省府課長一人亦遇難。帥府什物全被載而去。十九日臧主席再向日領探詢真意。覆稱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定於十九日下午來瀋俟其到後始有辦法。本莊到後。更向日領詢問。稱刻正會議。至夜間得覆謂會議結果。決定對中國軍政當局不談判。維持治安則可由本地法團出而接洽。二十日由日軍派高級軍官通知臧主席三條。稱。一。治安問題。准中國編警察六百名。分駐原有六警區。由現任瀋陽縣長李毅主持。二。十九日起各商家須一律照常開市營業。三。治安責任由日軍擔負。至此吾方官吏已無行使主權之希望。榮氏等遂設法脫險來平謁副司令。化裝一僕役人模樣。趁日軍開城行人擁擠之時。持菜籃作出城買菜模樣。始得混出。繞至極遠之處。超過南滿路。達黃姑屯時。爲二十日下午一時云云。並聞兵工廠現存步槍八萬枝。機關槍四千挺。飛機廠有新舊飛機已裝成及

未裝者共二百架。現在能用者六十五六架。彈藥糧秣被服迫擊砲各廠。合全部損失在一萬萬之左右云。

第二章 地維會設立我方機關解組

第一節 趙欣伯獻策

濟陽市政雖由日國直接操縱而施行軍治。但其後日國終以爲不若施行傀儡政策之得計。故一方將市長賜其走狗趙欣伯。一方更利用在地方較有地位之親日派。出組「地方維持會」。「四民維持會」。以及「紳民時局解決方策討論會」等。同時一班浪人漢奸。更從事所謂中滿省與小自治運動等種種倒行逆施之舉。此實傀儡初登場之種種醜劇。而亦暴日政治陰謀之初步表現也。

本庄抵濟後五日。藉地方士紳維持地方秩序之名義。即於二十四日成立所謂「地方維持委員會」。於小南門裏實業廳舊址。並任命袁

金鐘。于冲漢。關朝鑾。李友蘭。丁鑑修。孫祖昌。張成箕。金梁。及修兆元九人爲地方維持會委員。是爲日人指使華人從事獨立運動之發端。地方維持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五日開會。通過簡章九條。推定袁金鐘爲委員長。決定設置總務。文牘及庶務三課。分別執行職務。並發佈告。茲錄其佈告其簡章於次。

地方維持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現經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專爲維持地方秩序。所有金融商業諸事照常。並設警察自衛擔任治安。關於以上事宜。均由本會接洽辦理。爾地方商民毋得無故驚擾。切切此佈。

委員 袁論鐘 于冲漢 關朝鑾 丁鑑修 李友蘭 金梁 孫祖昌 張成箕 修兆元

第二節 偽市政府成立

其時急要之事。即爲組織市政府與恢復該城之市民日常生活。此舉由日人擔任。進行頗

爲敏捷。土肥原上校任瀋陽市長。在三日內。民政恢復常態。並因該省主席臧式毅氏之助。數百警察與大半監獄看守人員。概行招回。公共事業之效用。亦回復原狀。土肥原氏任職一月。設有緊急委員會。內多日人。以資贊助。迨是年十月二十日。市政府之治權。移交於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團體。以趙欣伯氏爲市長（趙係律師。在日本求學十一年。爲東京帝國大學之法學博士。一旗籍人親日派）。

第三節 市府所屬之各局

次第成立

財政局十月十九日該委員會設立財政局。派日本顧問數人。協助中國職員。財政局長在實行該局決議以前。須先取得軍事機關之同意。各縣之收稅公署。受日本憲兵隊或他項機關之監督。有時須將其賬簿。逐日呈請憲兵隊稽查。凡支給警察司法教育等類之公用款項。須

得其允許。有匯寄稅款於錦州（敵黨）者。須即報告於日本當局。同時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以改組課稅制度爲主要任務。日人代表與中國同業公會之代表。准予參加討論課稅事宜。依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編而由長春所載。因該會討論之結果。遂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廢除稅捐六種。稅率減半者四種。改歸地方政府者八種。並禁止一切無法律根據之徵稅。

實業局十月二十一日。該會設立實業局。該會之名稱改稱爲（遼寧省自治公署）。此事曾經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同意。並派有日本顧問多人。該局長欲發命令。事先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許可。

東北交通委員會最後遼寧省自治公署組織一新東北交通委員會。該會逐漸管轄各方鐵路。不特以在遼寧省者爲限。即在吉林黑龍江者亦包括在內。該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與遼寧自治公署分離。

第三章 自治公署改組

設立省政府十一月七日遼寧省自治公署改為臨時遼寧省政府。發表宣言。與前東北政府及南京中央政府脫離關係。且要求遼寧各地方政府須遵守其所發布之命令。並宣稱自今以後將行使省政府職權。十一月十日。公開舉行成立典禮。

第一節 最高指導部之職務

同時與遼寧省自治公署改為臨時遼寧省政府而開幕者。有最高指導部。以于冲漢為主席。于氏曾任地方維持委員會副會長。該部之目的。據于氏宣稱。在維持秩序。取消惡稅。減輕稅率。及改良生產貿易之組織。藉以改善行政。該部並指導及監督臨時省政府。與扶助地方自治之發展。適合於地方民衆之習慣及現代之需要。該部內設各課。分掌總務調查交際指導監督等事。並設一自治訓練所。其重要職員幾全為日本人。

十一月二十日該省之名改為奉天。即為一九二八年以前該省未歸國民政府統治時之舊名。且於十二月十五日。以被禁新釋斌式毅將軍。接替袁金鎧為奉天省省長。

茲調查當時遼寧省城各機關日顧問之姓名於後。

奉天省政府斌式毅 金井章次(首席顧問)

升巴庫吉(顧問) 黑柳一勝(顧問)

財政廳 色部實(顧問) 南鄉龍音(顧問)

大矢信彥(顧問)

實業廳 高井恒則(首席顧問) 新井色己(顧問)

顧問)

教育籌備處 坪川(顧問)

市政公所 中野號逸(首席顧問) 後藤英男(顧問)

顧問)

交通委員會 金井章次(首席顧問) 山田十助(顧問) 林上義一(顧問)

瀋海鐵路公司 土肥原賢二(監事長) 森田成之(監事) 田中繁(總務處顧問) 萬澤正敏(總務處顧問) 井上忠良(工務處顧問)

間) 掘江之一(同上) 大橋正次(車務處顧問) 池原義見(同上) 澤川庄真(會計處顧問) 風間初太郎(同上) 和田次衛(警務處顧問) 渡瀨二郎(同上) 東三省官銀號 首藤正壽(首席顧問) 血井忠(顧問) 黑崎原雄(顧問) 東三省鹽運使署 永田久次郎(顧問) 木村常治(顧問) 邊業銀行 從田研三(顧問) 瀋陽縣公署 永尾龍造(顧問) 電燈廠 大磯義永(廠長)

第四章吉林被佔經過

第一節多門熙洽之會晤

設立省政府於吉林省。爲事較易。是月二十三日第二師司令多門少將與熙洽中將會晤。時張作相將軍不在。由其代理該省行政長官。因邀之担任該省政府主席。會晤之後。熙洽將軍召集各機關及法團於九月二十五日開會。有

日本軍官參加。對於建設新省政府之意思。並無反對表示。遂於九月三十日宣布成立。吉林之新省政府之組織法。旋即宣布。委員制之政府即行廢止。政務由省長熙洽負責進行。數日後由其委派新政府主要官吏。並添日本職員數人。總務處長爲一日本人。各縣亦有行政上之改組與人員之更換。四十三縣中。有十五縣業經改組。並撤去中國官員。有十縣之官員。宣示忠於熙洽將軍。仍行留任。其他諸縣。仍爲效忠於舊政府之軍事領袖所保持。或對於學門各方超然不加干預。

日軍既佔吉林一切委傀儡熙洽主持辦理。一。以僞吉林省長官公署名義發表。係爲維持金融。妙在完全不露日人之痕迹。其欺人自欺。令人齒冷！翌日。熙洽遂以長官名義通令佈告(吉林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十條如左。

爲通令事。照得現因時勢之關係。謀地方之治安。經令省各法團各機關會議表決。暫設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統轄民政軍政及監督司法一切事宜。由本長官完

全負責主持辦理。所有議決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十條。除佈告全省民衆一體知悉外。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第一條 設立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

第二條 吉林臨時省政府置長官一人。

第三條 長官辦事機關名曰吉林省長官公署。

第四條 長官有統轄吉林全省民政及監督司法之全權。

第五條 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兩廳。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條 長官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七條 長官公署下設左列各廳處。財政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凡各省不隸於右列各廳處之原有機關。均歸本署管轄之。

第八條 暫刊木質印信。文曰「吉林省長官公署印」。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之。

第十條 未盡事宜。得臨時改定之。

第二節 羣龍無首之哈區

吉林所屬之哈爾濱設有特區行政公署長官張景惠中將。係一親日派。雖未帶領軍隊。而有舊勢力能指揮吉林與黑龍江多數軍隊及特區之護路軍。九月二十七日。由其在哈爾濱公署召集會議。討論該特區緊急委員會之組織。該委員會以張景惠將軍爲主席。其餘人員中。有王瑞華將軍及丁超將軍。丁氏嗣於一九三二年正月。成爲（反吉林）軍領袖。抵抗熙洽將軍。十一月五日。反吉林軍在張作相將軍指揮之下。設立新吉林省政府於哈爾濱。張景惠將軍於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日。被任爲黑龍江省長。一月七日即以職權宣佈該省獨立。一月二十九日丁超將軍佔據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嚴禁張將軍於其私宅。迨日本軍隊向北進攻。於二月五日佔領哈爾濱。擊敗丁超將軍後。始恢復其自由。自是而後。日本在特區之勢力。益見強盛。

第五章 龍江成立自治會

第一節 馬占山與張逆之

衝突

在黑龍江省固有張海鵬與馬占山將軍之衝突。情形較為複雜。十一月十九日人占領齊齊哈爾後。一照例式之自治會隨之成立。號稱代表民意。邀特區張景惠將軍兼充黑龍江省長官。惟時因哈爾濱附近情勢未定。且與馬占山將軍尚未訂立確定的協定。猶未妥協。延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初始行就職。此際馬將軍之態度。一時仍無明顯表示。馬氏與丁超合作。迄丁氏於二月敗退後始與日本協議。取張景惠之黑龍江長官之職而代之。繼與他省長官合作。參加新(國家)之建立。一月二十五日在齊齊哈爾設立自治指導部。而與其他二省同樣之省政府。亦逐漸成立焉。

第二節 熱河並未加入長

春會議

熱河省向來保持超然態度。迄未參加滿洲之政變。此省為內蒙古之一部。有中國居民三百萬。漸將素以遊牧為生部落為制之蒙古民族。向北推出。該族號稱百萬人。與在奉天西部之蒙古諸旗。仍相聯絡。在奉天與熱河之蒙古人。皆聯為(盟)。其最有力者。為哲里木盟。該盟參與獨立運動。其他蒙古人如在黑龍江西部之巴加區(譯音)或稱呼倫貝爾者。亦嘗思脫離中國而獨立。此項蒙古人不易與中國人同化。頗自驕大。常不忘成吉思汗之偉績。與中國被蒙古戰士之克服。憤中國之統治。而尤怒中國人民之移殖。漸侵佔其疆土。熱河之昭烏達盟及卓索圖盟。與現受治於委員制之奉天諸旗。互相聯絡。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將軍。聞自九月二十九日起。對於該省。負擔全責。並未與在滿洲之同僚互通聲氣。三月九日舉行(滿洲國)之成立典禮時。熱河亦包括於新(國家)之中。實則該省政府並未參加。

各省所設地方自治行政機關。次第被暴日侵。隨後聯合而自成爲一獨立(國家)。

第六章 羣奸會議偽國成立

第一節 製造偽國機關之

成立

暴日統治東北之方案。既經其舉國一致之主張而確定。而以上各省均次第被佔。則製造偽國之陰謀不日實現。乃由在東北之日軍部。開始醞釀。促其實現。第一步則為成立包辦偽國運動之（自治指導部）。以為製造之總機關。同時更由一班居留東北日僑之浪人策士。多方策劃。並利用嫡系漢奸走狗。聯合從事所謂建國運動。如此鋪張揚厲。推波助瀾。醞釀製造。已臻成熟。最後羣奸會議。被迫而成。傀儡戶位。配置妥貼。一幕傀儡醜劇遂由暴日本其編就情節而逐一排演矣。茲先述所謂自治指導部之使命所在。

所謂（自治指導部）者。暴日關東軍統制部直轄之一部。即製造偽國之一包辦機關也。在瀋陽同澤女中學校成立。假（政權有歸）（施行善政）（完成自治）等美名。以實行其預定

之陰謀。利用于冲漢充部長。日人中野曉逸為顧問。而于氏僅擔名義。迄未到部視事。一切事務均由中野執行。該部組織計分五部。各部長及重要職員亦均由日人任之。同時各部亦同一設置。計遼寧全省有三十六縣被改組設立自治指導委員會。而日人任委員長及委員者。共有七十四人之多。名為自治。實即為日人所治也。日本不但藉此為攫奪政權之工具。更作為偽國運動之大本營。凡關於偽國運動。無一不由該部發號施令。主使一切。關於各縣促進偽國建設之電文。均係該部偽造所頒布。其他更可知矣。

第二節 自治指導部之組織

當所謂（自治指導部）成立時。正（地方維持會）被迫遷於省府。執行（新政權）之際。此種不倫不類。非驢非馬之組織。同時並立。一則利用傀儡。一則假藉名義。誠怪現象也。所謂（自治指導部）成立後。即於十一月十一日向已佔領各縣發生偽（部令）。謂。（查自

治指導部已組織成立。茲特定自治指導部條例暨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俾對各縣自治之執行指導監督。務使貫徹云云。而以偽地方維持會袁金鎧及偽部長于冲漢名義行之。真可謂惡作劇矣。茲將其所公佈荒謬絕倫之組織條例及評議會章程錄左。

偽自治指導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自治指導部依據善政主義。改善各縣之縣政。確立完全自治之治度爲任務。第二條。自治指導部設於奉天。第三條。自治指導部置各課部如左。統務課。調查課。連絡課。指導課。自治監察部。自治訓練所。第四條。自治指導部設部長及顧問。其各課則置課長。部長代表自治指導部。統轄全部部長有事故時。由顧問代理之顧問輔佐部長隨時應其諮詢。並且進陳意見。各課長受部長之指揮處理所管各事宜。第五條。各課所掌管之事項列左。一。統務課統管文書。人事。經理。及不屬他課所管其他事項。二。調查課掌管地理。經濟。政治。及其他諸項之調查。並搜集各種情報。三。連絡課掌管與

部外各機關連絡事宜。四。指導課掌管施行自治上之企畫及其實施並其他諸項之指導。五。自治監察部監察自治執行事件訓練所施行自治者應與教育訓練。第六條。自治指導部於各縣組織縣自治之指導委員會。以便指導監督縣自治執委會。第七條。自治指導部之經費由省負擔之。第八條。對於市自治之指導以縣爲準則。依據另外所定者。附則。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偽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 第一條。自治指導部內設置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第二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爲審議決定自治指導部應執行之重要事項。第三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第四條。委員長以自治指導部長擔任之。副委員長及委員以自治指導部顧問課長監察部長以及自治訓練所長充當之。第五條。委員長統轄會務爲會之代表。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第六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之決議。以多數爲裁決。設若可否兩相同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附偽自治指導部重要職員一覽表

部長	于冲漢(中)
顧問	中野琥透 (關東軍部政 治部主任) (日) 中西敏 憲(日)
總務部長	緒城清太郎(日) 部 員 原口 總八(日)
社會部長	笠本良朋(日) 部 員 紀伊 一(日)
調查部長	中西敏憲(日) 部 員 戶倉 勝人(日)
指導部長	牧野克己(日) 部 員 川尻 (日)
監察部長	和田勁(日) 部 員 遠藤 清一郎(日)

第三節 自治指導之威權

造成獨立之主要變具。厥為自治指導部。其總事務所設在瀋陽。該部為日人所組織。雖其領袖為一中國人。但其中職員多為日人。實際上為關東軍總司令部第四課之機關。以扶助

獨立運動為主要目的。奉天省之各縣。分設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受中央部之指導與監督。各縣遇有必要情形。中央部即由多數並富有經驗之職員中派出視察員。指導員。及演講員等。其中多為日本人。且編輯發行報紙一種。以供利用。

此項中央部所發之訓令。其性質於一月七月所頒之一月一日佈告中顯然可見。佈告稱東北急待發展。須有大規模之公眾運動。以建設新獨立國於滿洲及蒙古。並敘述其在奉天省各縣之工作。又略示進展其活動於他縣。及他省之計劃。且復訴請東北人民。推翻張學良將軍加入自治會。協助廉潔政治之建設。改良人民之生活。而終結之詞為。(統一東北之組織。擁護新國家。擁護獨立。)。此項佈告計分散五萬份。

第四節 最高行政委員會

最高行政委員會。即於是日成立。其中人員為該院主席張景惠中將。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之省長。及代表蒙古諸地之支旺王子與林鮮

王子 (Prince Ling Sheng) 。該委員會第一次決議爲新(國家)採取共和制。尊重組成新(國)各省之自治權。予行政元首以(執政)之名號。及發表獨立宣言。由四省省長。特別區行政長官。代表諸旗之支旺王子。與代表黑龍江省呼倫貝爾之貴福王子 (Prince Kueifu) 署名。是夜。關東東軍總司令設備公宴。以慶賀(新國家之領袖) 。祝其成功。且表示遇必要時。必爲協助。

第五節 宣布獨立

獨立宣言。發表於二月十八日。鈇及人民之熱望永久和平。並請彼所稱之民選各省長。負責以應此項願望。此項宣言。並陳述建立新國家之必要。並認東北行政委員會。即本此目的而組織。現既已與國民黨及南京政府脫離關係。故允許予人民以善良政府之利益。並曾將宣言內容。通電於滿洲各地。於是馬將軍與熙洽省長遂分返其各人之省垣。但派定代表。往與臧式毅長官張景惠長官及趙欣伯市長接洽。以進行計畫中之詳細工作。

第六節 新國家之計畫

嗣於二月十九日。復由諸人開會。決定建立共和國。於憲法中確定分權之原則。邀廢帝宣統爲行政元首。此後又決議首都應設在長春。定政府之新年號爲「大同」。國旗之形色。亦並經決定。二月二十五日。遂將此種種決議。通知諸省(包括熱河)及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及卓索圖諸盟之蒙古行政公署。卓索圖盟。設立於熱河。不能對於該省省政府主席。有反抗其意志之行爲。

第七節 促進新國成立之

運動

宣佈獨立與通告新國家之計畫後。自治指導部。首先領導組織民衆示威運動。以爲援助。並進行組織「新國成立促進會」。日訓令奉天各縣之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盡力設法。以增進與促成獨立之運動。結果此種新「促進會」。如雨後春筍。由自治執行委員會而發生。

二月二十日以後。此種新立之「促進會」積極活動。預備標語。印刷口號。發行書本小冊。編輯「東北文化半月刊」。並分配紅紙對聯。且由郵局分送傳單於各重要人物。請其贊助宣傳。在瀋陽則此種紅紙對聯。即由中國商會分散。以粘貼於門柱。

第八節 瀋陽決議贊成新

國家

自促進會與自治執行委員會活動於奉天各縣之後。復在瀋陽組織一全省大會。藉以具體表示民衆之意係欲建立國家。于是在二月二十八日。開一會議。參加者爲該省各縣官吏及各階級各團體之代表。爲數約六百人。此項會議。並發一宣言。謂推倒從前壓迫人民之舊軍閥而開一新紀元。實足爲奉天之一千六百萬人民慶幸。就奉天而論。所謂民衆運動者。遂即以此結局。

第九節 吉林省之獨立運

動

至於吉林省贊成新國之運動。亦經組織。且受指揮。當二月十六日瀋陽會議之際。熙洽曾發出通電於彼所轄之各縣官吏。令其呈報民衆對於新國家應採取之政策之公意。並令各縣官吏協力指其縣中各同業公會及各會社。通電結果。各地獨立運動。風起雲湧。二月二十日吉林省政府遂設立建國委員會。以指導各種組織。進行其獨立運動。二月二十四日。人民協會在長春召集民衆大會。據稱到會者約有四千人。彼等要求促進新「國家」之建立。其他各縣及哈爾濱。亦召集同樣之集會。二月二十五日。開全省民衆大會於吉林城。據稱到場者約萬人。並發表正式宣言。其內容則與二月二十八日在瀋陽所通過者相同。

第十節 黑龍江促進新國之獨立運動

在黑龍江省內。瀋陽自治指導部負擔重要部份之工作。一月七日張景惠將軍就黑龍江省長職後。即宣告該省獨立一切辦法與第九節相同。

第十一節 新國家實際方案之預定

輿論鼓動於外。政府策動於內。結果乃自然產生實際設施之方案。預爲處理運用之張本。此種方案。自然極爲機密。外人無從知悉。但據外報紀載。亦頗能窺見一二。且觀之在實際上暴日由製造而實現之僞國傀儡把戲。幕次揭布。至爲顯明。尤可想見預先成竹在胸。故臨時步武不亂也。

據上海大陸報瀋陽四月二十七日電載。僞國一閣員。揭布本莊繁批定之僞國組織及日本支配僞國政策之根本原則。秘交國聯調查團。

其中重要之點如下。(一)日本爲支配新滿洲國之太上機關。享有無上威權。新國家應絕對服從日本之監督。(二)廢除共和制度。實行君主式之制度。(三)新國家元首對內有絕對權利。但須受日人監督。(四)爲達到上述目的。元首須有充分權利治理滿蒙。(五)政府一切政制及機關。應以日本爲模範。即人民風俗習慣。亦須與日本同化。(六)中國人民忠君意志不堅強。元首應爲國家主權所在。以便得人民崇拜。(七)如需要憲法。亦須取法日本。(八)關於行政權。人民習慣應加考慮。(九)應有強有力之警察及軍力。足以剿匪。(十)中俄爲新國之二敵國。新國恐不能抵抗。故國防由日本負責。日本同時享有支配新國外交權利。(十一)元首有日軍爲後盾。新國無須重兵。如需要時。可求援日本。則日本能秘密有維持新國秩序之權。(十二)滿鐵株式會社享有管理鐵道全權。如建築新路時。與日本合作。(十三)日本在滿蒙除享有新國人民同等權利外。並有殖民政策之特權。(十四)新國顧問須慎重委派。

應能實際謀新國發展。(十七)軍事組織。並聘日軍官練兵及指導軍事教育。日官之進退爲日本之權。(十八)此種原則之揭露。實可爲日閥製造偽國之鐵證。而暴日併吞東北軍之陰謀。亦可由此大白於天下矣。

其次。在偽國成立前。復有所謂「日本國民外交協會」者。曾出「滿蒙獨立建國論」一書。其所供具體案。在當時或稱爲日閥對東北之一般意見書。或理想案。然以後率多見諸事實。故亦一實際之方案也。該書之重要主張如下。一、政。(甲)中央政府採中央集權制。並設置滿洲統監。掌握外交。國防。交通。並監督內政。(乙)地方制度廢除省行政區域。並由統監府派官。監視縣政。二、經濟。(甲)交通悉由滿鐵公司經營。由統監府統轄。(乙)幣制改革。則(1)廢止官銀號。(2)設置滿洲中央銀行。(3)採用金本位制。(4)締結日滿關稅同盟。(5)解決土地所有權。三、外交。(甲)委任外交權於日本。(乙)不參加國

際聯盟。(丙)門戶開放。附有條件。(丁)對中國表示絕緣之態度。(戊)對蘇俄締結商約索中東路。(己)港門戶開放原則與各國締結商約。四、軍事。(甲)委任國防於日本。(乙)設置中央及地方保安隊。五、教育。(甲)統一教育機關。努力日滿親善。(乙)改正教科書。(丙)添日語爲必修科。(丁)信教自由。六、日本對滿之政策。(甲)集團移民。(乙)以資本技術及勞力開拓滿蒙。(丙)締結日滿特殊條約。(丁)改廢取締日僑之法令。七、日本國內政策之轉換。(甲)設置滿移組合。(乙)中小設(滿蒙及外交)科目。(丙)滿鐵贏利作滿蒙投資。(丁)設統監府統制在滿日本之各機關。

按此書係該協會書記長高木翔執筆。曾經充任關東軍部政治部主任及所謂(自治指導部)顧問之中野曉逸所校閱。則其大體可以代表日閥之意見。蓋可想見。又何怪後此之偽國一切製造方式。率皆以此爲方案乎。

第十二節 黑龍江獨立運動

黑龍江促進運動之進行曾予協助。特派遣指導員四人。由瀋陽赴齊齊哈爾。其中二人。爲日人。彼等既到該處二日之後。時在二月二十二日。即在省府接待室內。召集會議。公團代表出席者頗衆。稱爲全黑龍江會議。以議定籌備建設國家之方法。並決議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民衆大會。

參加民衆大會者有數千人。標語旗幟。滿佈齊齊哈爾。以誌紀念。日軍炮隊鳴禮炮一百零一響。日本飛機。盤旋空中。散佈。宣傳紙片。大會隨即發表宣言。贊成共和政體。行責任內閣制。以總統爲國家元首。所有政權集中於中央政府。取消省政府。以縣及市爲地方政府之單位。

迨二月杪。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特別區中省縣發表宣言之一階段即已過去。蒙古諸旗。因知新國行將割出蒙古特別自治區域並保障蒙古

人民之權利。對於新國。亦表示歸服。回教徒則早於二月十五日。在瀋陽集會。表示歸依。少數未經同化之旗人。因悉清廢帝或將出任行政元首。亦泰半擁護新「國」。

第十三節 瀋陽之全滿大會

會

各縣各省正式表示擁護新國計畫之後。自指導部即發起召集全滿洲會議。於二月二十九日。在瀋陽開會。各省及奉天省各縣以及蒙古各地。均有官方代表出席。此外尚有團體代表。如吉林及特別區之朝鮮人與滿蒙青年同盟會各分會等。均有代表到會。總計出席者。在七百人以上。

會場上有若干人之演說。全體通過宣言及決議各一。前者指摘舊政府。後者歡迎新「國家」。復通過第二決議。推舉廢帝宣統。即今以其私名亨利溥儀先生稱者。爲新國之臨時總統。

溥儀出任(滿洲國)元首東北行政委員會。隨即召集緊急會議。推舉代表六人。前赴旅順。邀請廢帝。蓋廢帝自去年十一月離津後。住居該地。溥儀初則拒絕。三月四日。復有二十九人之代表團往邀。得其同意。但允任職以一年爲限。行政委員會遂推舉該會會長張景惠中將。及其他九人。組織迎蹕委員會。於三月五日起赴旅順。當賜覲見。三月六日。廢帝應彼等之請求。離旅順而赴通江子。自八日起。受賀爲(滿洲國)執政。

三月九日就職典禮舉行於新都長春溥儀以執政名義。發出宣言。聲稱新國政策。基於(道德仁慈與博愛)。同月十日。任命政府重要官員。如內閣閣員。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參議府正副參議長及參事。各省及特區之省長或長官。各省警衛軍軍長。及其他高級官員。並於三月十二日通電列強報告(滿洲國)之成立。該通電之用意在於通告列強組織(滿洲國)之基本目的。及其外交政策之主義。並請列強承認新國。

在執政未到之前。多數法規即早已由趙欣伯博士先期預爲制定以待採用頒布。三月九日。於政府組織法施行時。此種法規。亦同時施行。以前適用之法律。凡不與新法律或新國之基本政策相抵觸者。亦於同日以特別命令。暫准援用。

此項關於建立(滿洲國)過程之記載乃由來自各方之報告集合而成。諸事件之發生。日本報紙。有較詳之登載。尤以日本人主辦之(滿洲日報)爲最詳盡。至於現政府於五月三十日在長春所撰之兩文。一曰(滿洲國獨立之歷史——滿洲國之外涉部)。一曰(滿洲國概要——滿洲國外交部)。及調查團中國代表所撰之(關於東三省所謂獨立運動之說帖)。亦經詳細研討。除此之外。凡中立者方面所得之報告。亦均經採用。

第十四節 四巨頭籌備完

成新國之宣言

臧式毅。熙洽。馬占山等四人爲委員。而張景惠爲委員長。復責成該僞會在三月以前。完成（新國家）。在新國家未成立以前之過渡期間。各省區政治。亦由該僞會負統率之責。十八日。日閥代製之（最高行政委員會宣言）。遂即公布。照錄如左。

東北事變。瞬已數月。人民生活。飢渴同深。當茲更始之交。彌切來蘇之願。景惠等忝被推舉。領袖省區。革舊刷新。責無旁貸。受諸大計於一隅。僉謂非有堅固國體。不足以策全局。非本人民公意不足以建新猷。於是東北四省一特別區及蒙古各王公組織一機關名曰東北行政委員會。本會成立通電中外。從此與黨國政府。脫離關係。東三省區。完全獨立。更以獨立之精神。力圖行政之改善。往者軍閥苛政

。肆意誅求。火熱水深。民不堪命。閭閻之痛淚未乾。爪牙之餘毒尙在。所當澈底之剷除。勿令再生枝蔓。撫民者謂之后。保民者謂之王。四民蘇息。郵至乃成。此本會第一使命也。輓近暴民專利。放利叢怨。社會道德。日漸消亡。社會乃國家之基礎。道德是政治之本源。忠孝篤敬。蠻貊可行。不持排外之政策。斯弭國際之戰爭。更以門戶解放機會均等主義。以與此異民族共存共榮。此本會之第二使命也。既謀根本之鞏固。宜謂枝幹之繁榮。從而改進職業。發展農商。使生者日多。失業者日少。社會之利益既均。階級之鬥爭自泯。赤化不行。民生可期。此本會之第三使命也。景惠等爲完成以上三大使命。輒以此爲我東北各省區人民求幸福。天日在上。謹此宣言。邦人君子。興起助我。張景惠。臧式毅。熙洽。馬占山。湯玉麟。

凌陞。齊王叩印。

此偽造之叛逆宣言公布後。一齣群醜會議劇。本可謂之閉幕矣。但二日來之會議。皆在暴力包圍之下舉行。一切真相。外方既無從明悉。而日方宣傳。更肆行造謠。惑亂聽聞。如上列之偽宣言署名者。湯玉麟既未派人參加。（據聞當時某西記者曾向日人要求見湯。日人答湯未來。係派代表參與。該記者又要求見該代表。該日人乃又謂係前接洽。此亦一笑柄也。）凌陞齊王。亦未在。馬占山且未簽字退席。十八日午刻即回哈。而日閥均爲署名。已可證其偽造。此外日電復更宣傳偽行政委員會之如何決定偽國國體政體。如何確定三月中旬舉行偽國成立典禮。是皆代日閥爲假藉名義之宣傳也。

第十五節 御用之建國委員會

員會

日閥既假藉（最高行動委員會）之名義而發表叛逆之宣言。則其製造偽國之醞釀。可謂爲初步成功。但十八日以後。羣醜既皆離滯。而張景惠返哈。偽行政委員會亦即隨之北上。故日閥爲加速進展其偽國製造起見。又組織一建國委員會。以爲其御用機關。指派嫡派漢奸趙欣伯（代表遼省）張燕卿（代表吉省）趙仲仁（代表黑哈）及日人金井章次。中野琥逸等爲委員。假瀋陽故宮趙欣伯主辦之法學研究會爲會址。旋即由該會名義決定建設偽國三大原則。

- 一、領土。預定爲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及蒙古自治領等五省。
- 二、人民。新國家之人民。稱爲公民。住於領土內一定期間以上者。（種族無

限制)方得享受公民之平等權利與義務。但外國人民公使除外。按(外國人民)(係指歐美人而言)。

三、主權。主權在公民。而政府之組織依公民之總意。以大總統爲元首。其下分立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於行政院下設置軍事。外交。民政。實業。教育五部。奉吉黑三省隸屬於行政院下。

執掌行政。而省之組織暫維現狀。

同時。僞(自治指導部)所操縱之(東北籌治會)。亦假南滿站公記飯店。邀各法團及假藉名義一類團體。關於僞國表布一所謂(憲章草案)。亦係日閥所授意之宣傳資料也。附錄如左。

憲章草案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滿蒙自治國。以駐在南北滿洲蒙古各民族組織之。第二條。自治國之領土。爲奉天。吉林。黑龍江。蒙古。第三條。自治國之

主權在於人民。第四條。自治國之地方行政區。爲道市縣三級。第三章。大總統。第五條。滿蒙自治國國體爲共和聯邦。第六條。滿蒙自治國。置大總統一人。爲一國元首。第七條。滿蒙自治國大總統。由滿蒙全土各法團公推之。第八條。大總統以立法院之協贊行立法權。第九條。大總統以內閣總理之輔弼。行使政權。第十條。大總統可裁決法律並公布及執行。第十一條。大總統對外代表自治國。派使及結各種條約。第十二條。大總統帥保安軍隊。第十三條。立法院。自治國之國會爲立法院。第十四條。立法院委員由各法團代表充之。第十五條。一切法律預算案。均須由立法院提出及決定。第十六條。凡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均得出席立法院。但不得表決。第十七條。立法院之組織及細則另定之。第四章。自治政

府。第十八條。自治政府置內閣總理一人及閣員若干人。第十九條。凡下列各部部长院長均爲內閣員。內務。外務。經濟。交通。文化。軍務等部長。行政院長。最高法院長。立法院長等。第二十條。自治政府置參政院。以計畫各種政策。第二十一條。自治政府置審計院。以監督全國財政。第二十二條。自治政府置監察院。以監督全國行政。第五章。會計。第二十三條。現行租稅。凡未經以法令廢止者。照舊徵收。第二十四條。凡增加人民負擔之法律或條約。必依立法院之協贊。第六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二十五條。凡駐在領土內各民族。均爲自治國人民。第二十六條。人民之權利義務一律平等。第二十七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當兵之義務。第二十八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第二十九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

受教育之義務。第三十條。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第三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書信秘密之自由。第三十二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私有財產之自由。第三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生命身體之自由。第三十四條。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言語。著作。印刷。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第七章。附則。第三十五條。內閣及院部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如此雙方并進。關於偽國體也。政體也。國名年號也。國旗國都也。皆一依日閥意旨而有所擬議。一切準備手續。率由一切御用機關完成。遂決定於二月二十五日再假藉所謂（最高行政委員會）之名義以確定之矣。

完成偽造之建國會議 熙張諸傀儡二次奉令到瀋。於二十五日。假大和旅館開會。當即本日閥預定之偽政府組織法。表面確定於左。

國名——滿洲國。 國號——大同。
國體——共和。
國旗——紅藍白黑滿地黃。 首都——長春。
元首稱號——執政。
執政任期——八年。 首次執政——溥儀。
建國典禮——三月一日舉行。
國家組織——一、國務院。外交部民政部。
實業部。軍政部。交通部。財政部。司法部。
二、立法院。三、監察院。四、參議院。
暴日手造偽國之本來面目。至此完全揭開。而（大同元年）之偽號。即日迫令實行。所未完全公布者。祇一班傀儡。角色之分配耳。
二十六日復開奉戴會議。決派張景惠親迎溥儀作傀儡之登場。初因處旅順之溥儀。自被內定為偽國元首後。曾派鄭孝胥羅振玉為代表。赴瀋參加所謂「建國會」會議。並提出要求。其條件。（一）恢復帝制。（二）用人有自由權。關於恢復帝制一層。清室後裔如熙洽等。夢想黃帝之尊嚴。遺老如羅。鄭等。醉心於尙書侍郎之榮誥。無不希望冀其實現。而張景惠。臧

式毅。趙欣伯等尙堅持共和政體。偽建會議中。兩派爭執。無結果而散。鄭孝胥向溥儀復命後。溥儀以要求各項。均未見容。遂拒絕就任。至是既已正式權戴。自不能不派傀儡領袖前往歡迎。然原定三月一日偽執政任之期。亦不能不延遲矣。惟自東北事起。土肥原強挾溥儀離津後溥儀已被日閥軟禁於旅順。其自由權早被剝奪。彼之聲明就任與否。日閥固不介意。三月七日溥儀居然被迫赴奉就任者。足證日閥威力之大也。

第六章 醜態百出之（建國

運動）

第一節 日人一手包辦之

偽國運動

暴日製造偽國惟一之飾詞。曰「民族自決」。一旦偽國包辦成功。即將實現時。遂又偽造所謂「建國運動」。以欺騙世人。此固日閥必有之鬼蜮技倆也。日軍部早已設立偽自治指導部

。以爲製造偽國運動之總機關。運籌帷幄。發
縱指使。由來久矣。當偽行政委員會成立後。
。該部更大形活躍。於各市縣。千方百計。從
事製造偽民意之宣傳。同時。吉黑哈各市由日
人依法泡製。同於二月二十五日前後一致舉行
。種種醜態畢露。已極光怪陸離之大觀。且其
一切荒謬舉動。又極盡其威脅殘暴之能事。凡
彼認爲有妨礙所謂建國運動及（新政權）之人。
均格殺勿論。我東北各地人民。儼同俘虜。亦
祇有含羞忍辱。任其擺佈而已。

偽指導部之惡宣傳。日閥偽造（建國運動）
之計劃既定。二月二十三日即由偽指導部分函
各地。通令舉行所謂（東北建國促進運動）。原
函如左。

○○公鑒。現在人民久望建築王道政治之
國家。良機已到。特舉行東北建國促進會
。請貴○盡義務。極力喚起地方輿論至盼
。自治指導部啟。

同時更編製各種惡劣之宣傳文字。分散各
地。觀其語句。率爲日本文式。已可證明
其純出於日人之手。茲擇錄一二。以爲鐵証。

一、偽建國歌。（一）燦爛的日光。普照
萬方。喜氣瀾漫着。在大地的面上。極東
的新興國。前途無量。本着共存共榮的意
向去建設。去建設。臨行切莫說腳難揚。
（二）紅日的威光。照遍了穹蒼。八方的鬼
魔。都急急的躲藏。極東的新興國。前途
無量。本着共存共榮的意向。去建設。去
建設。全憑雙手把狂瀾攪。（末句均極不
通）

二、建設樂地地歌。（一）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公敵軍閥已無影。救
民水火登祚席。（二）東北父老兄弟們。現
今正是奮起時。政權有歸得和平。保境安
民爲宗旨。（三）東北父老兄弟們。現今正

是奮起時。滿蒙三千餘萬民。團結建設樂天地。

似此半通不通非驢非馬之宣傳文字。五光十色。不一而足。尤有最令人閱之傷心慘目者。厥爲該僞會僞造之（奉天全省民衆大會宣言）。（全滿促進建國聯合大會宣言）。及全滿促進建國聯合大會通電等。皆假詞民意。同一率強附貴。至所舉建國理由。則仍與日人平時所宣傳（滿蒙非中國領土）之荒謬言論無異。茲錄所謂全滿促進建國聯合會大宣言如左。以見其作僞心勞之一班。

第二節 元首就職之典禮

盛壯

爲蒙古王公之席。此席之前。左爲軍閥席。右爲政客席。最前二十名之所謂民衆代表席。是日參加者。限制甚嚴。均以黃色爲標識。無此標者。不准入內。蓋防意外也。上午十一時二

十分。鄭孝胥。羅振玉。商衍瀛。寶熙。陳曾壽。胡嗣瑗。萬繩栻。林榮。王季烈。寶善。趙景祺。毓善。及蒙古齊王等。一班復辟餘孽。叩見溥儀。間有垂大辮之遺臣。向之行跪拜大禮者。其餘如張景惠。臧式毅。熙洽。張海鵬輩。及關東司令官本莊繁。內田。滿鐵總裁等。亦先後到場。下午三時。參禮王大中等導引各人入班。傀儡時御西式禮服。髮分兩旁。光亮如漆。衆行三鞠躬禮畢。由張景惠捧僞國璽。熙洽捧僞執政璽。進而恭呈。揖而退。次傀儡起立讀宣言及任辭。次內田滿鐵總裁代表外賓致祝詞。傀儡又致答詞。即退席。最後更舉行祝宴。大呼萬歲等之口號。始告閉幕。所謂傀儡執政宣言及溥儀就任辭。錄誌於左。

傀儡執政宣言。（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別。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王道樂土。當可見諸事實。凡吾國人。望其勉之。大同

元年三月九日。滿洲國執政宣言。

傀儡溥儀就任辭。(予以津亂。避地海濱。辱承衆情推戴。固辭不獲。暫領執政。當茲地方凋敝。盜賊多有。局勢困危。百廢待舉。德薄能鮮。其何能任。所與天下共見者。惟此區區救民之心而已。舉賢任能。無敢黨偏。信賞必罰。無敢罔從。敦睦隣邦。無敢詐虞。撫愛民衆。無敢欺侮。凡吾境內。一視同仁。無敢歧異。崇禮教以正風俗。行節儉以蘇困窮。兢兢業業。無敢怠荒。昔後唐明宗曾焚香禱天。願早生聖人。以救百姓。予以敬本此心。暫持難局。以待能者。天日在上。其共鑒之。大滿洲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溥儀。)

如此一幕古裝歷史劇之表演。溥儀袍笏登場。貽我民族奇羞。實足令人痛心。惟另據與溥儀有接近關係者所談。溥儀之出任傀儡執政。實係鄭孝胥羅振玉輩之勾結日人脅誘而成。

意者。溥儀或有不得已之苦衷。非局外人之所張知者耶。茲備錄或者所談。以資參考。

此次溥儀離津。以及就所謂滿洲偽國之執政職。中外只知爲日人一手包辦。不知其內幕。實鄭孝胥羅振玉等勾結爲之。鄭常在溥儀左右。羅則遠居大連。二人皆係親日者。東北事起。羅鄭知日人有利用溥儀之意。皆思居爲奇貨。溥儀在津時。羅雖秘密來津。勸其東行。溥儀不允。乃與鄭連合。使鄭朝夕在旁慫恿。彼則勾結土肥原至津誘脅。並送炸彈至溥儀住宅以恐嚇之。因舊臣陳寶琛胡嗣源陳曾壽等極力諫阻。故行時均不令知。乘便衣隊滋事。日租界斷絕交通之時。挾之以去。即溥儀生父載灃。與溥儀同居亦於走後始知之也。除日人外。唯鄭孝胥及其子鄭垂同行。初騙言瀋陽一切預備停妥。至彼立即復辟。及登日輪。乃知係赴湯崗子。而並非赴瀋

濬。居數日。因湯崗子胡匪甚多。乃移居旅順。日軍部派日人名上角者同居以監視之。除羅及鄭氏父子外。舊人往見者。一概拒絕。至今年舊歷五月十三日。溥儀生日。有藉祝壽而往者。乃稍稍得見。其時事已甚緊。日本關東軍參謀坡坦至旅順兩次。遊說溥儀。担任滿洲國總統。溥儀拒之。後又改爲執政。亦未允。溥儀聞坡坦將再來。命鄭孝胥羅振玉先至瀋陽。說明不能應允之理由。鄭至瀋後。對日人隱瞞溥儀之言。而反其意以告之。歸後。力勸溥儀就執政職。時陳曾壽在旅順。與之爭論極烈。溥儀因其違命甚怒。踰數日。坡坦再至旅順見溥儀。語談甚久。溥儀仍力拒其請。鄭孝胥及其子鄭垂。與坡坦密商脅迫之法。次日即施用種種恐嚇。溥儀不能抵抗。乃允執政一年。俟開國民會議。確定國體。如爲民主。再行辭職。於是日人之計得售。陳曾壽因此憂憤而去。羅振

玉爲誘溥儀離津之主謀者。但意主帝制。因此與鄭不合。故後授以參議之職。而不肯就也。日人因鄭最爲出力。故以國務總理一席畀之。鄭就職後。即以國務院中之總務廳法制局秘書長等要職。委任日人。溥儀難之。鄭言係與日人先有約者。不能更改。蓋此爲日人許彼總理之交換條件也。鄭垂通日語。專爲其父任繙譯。較其父尤爲卑鄙。如對溥儀。亦甚無禮。現溥儀對鄭氏父子。甚爲忿恨。而無可如何。蓋彼處處挾日人以爲脅制也。

此一段公案。溥之親近所談。則日人陰謀。固極狠毒。而內奸鄭孝胥等。尤罪不容誅。至於溥儀完全受人脅迫。處境至苦。無異囚犯。亦大可憐矣。

第三節 強迫慶祝光怪陸

離

一幕傀儡登場劇出演之翌日。日閥以爲如此閉幕。究不足以極盡其作偽之能力。故又有

強迫各地舉行慶祝大會三日之怪舉。由日閥規定辦法之後。仍假由政委會通令各省縣。強制執行。其內容。一。參與者。省政府主辦之官民合作慶祝大會舉行時。省長。市長交通委員長。總商會長。銀行公會會長等。及其他重要人物。均須出席演說。至市民慶祝大會。宜利用公園及其他寬闊地帶。設置舞台。省長市長等均須出席演說。二。遊行秩序。(一)學生團體。(二)商團及遊擊隊。(三)燈籠及高腳隊。(四)喇嘛跳舞隊。(五)對建國有功勛者行感謝禮。(六)在北陵東陵行報告祭禮。三。各項點綴。(一)由市政公署及警察局。在城內及商埠地各處。揭揚新旗。並以至急命令。通知各商店裝飾之。(二)由交通委員會命令各鐵路局。預備建國慶祝列車。(三)於滿門上懸掛大書之(滿洲國)花製大匾額。再城內商埠地與新市街銜接之地點。及其他衆人所到之場所。設置牌樓。上懸(滿洲國)或其他慶祝新國家之字樣。

(四)於城門近處之城壁上。設置大風船。其上所書之字樣。與上相同。(五)在公共場所設置舞臺。表演戲劇。(六)於城門及官衙等處。裝置彩色電燈。(七)人力車馬車等亦須有標語之裝飾。(八)城壁等處大書建國標語。(九)塗毀國民黨旗章。(十)令警士於三日間各於肩上佩帶布書之建國標語。(十一)於山海關樹立國境碑文書。(十二)準備小傳單。及紀念明信片。此種光怪陸離之辦法。與(建國運動)同樣之把戲。各地依樣演來。奇聞異事。不一而足。無待贅述。然在瀋陽各地有一幕滑稽式的慶祝表現。及在慶祝中義勇軍光臨所表演之(悲喜劇)也。

當三月八日溥儀專車抵瀋陽站時。瀋陽城內及傳言城東山咀子一帶救國軍擬衝進城內。一時商民警擾。秩序頓亂。後經調查。該軍在瀋東毛君屯與日軍接戰。旋即中止。然已大可爲東北民衆反對此偽組織之一種表示。迨至九

日午後三時。瀋陽各偽機關。一律懸偽國旗。至十日早。商戶亦被迫懸偽旗。旋在省署舉行慶祝會。日方到場者最衆。更有日飛機十餘架。盤旋空際示威。撒布宣傳品。並定十二日舉行全市大遊行。商民學生均須加入。乃在此日。及漢奸慶祝偽國正烈之際。天氣既雨雪交作。烏雲暗淡。十日之晨。復有大幫義勇軍攻城之訊。說者謂係天怒人怒之表現。十日晨四時半許。瀋東滬海路車站警察保安隊等二百餘人。竟被義勇軍繳械。旋有大批馬隊約三百餘人。包圍公安局十一分局。全部繳械。隨向北門而進。因城緊閉。不得入而退。於是全城戒嚴。省府之慶祝會亦即草草而散。查該義勇軍領袖係金山好。行動頗有紀律。市民多表歡迎。警察尤多規避。此大可見人心不死。終非暴力之所能永久征服也。

此種違反情理之無聊慶祝。我東北民衆被迫舉行。原非得已。乃當三月一日偽政權獨立宣言之日。日本大阪等處。竟高揭巨滿旗以誌賀。及偽執政就任之翌日。關東軍部又特設一祝賀滿洲國成立宴會。以款待偽國之漢奸。同時暴日朝野賀電。亦如雪片飛來。各日報亦莫不特刊致祝。雖暴日之國家慶節。亦無以過之。迨三月一日。東省各地日僑二十二萬人。咸開（祝賀新滿洲國成立大會）。並整隊遊街。以慶賀偽國。然則。日本之所以如此祝賀者。究爲滿洲偽國而慶賀歟。抑爲日本將來而祝賀歟。事蹟昭然。固勿庸再事贅述矣。

第四節 偽國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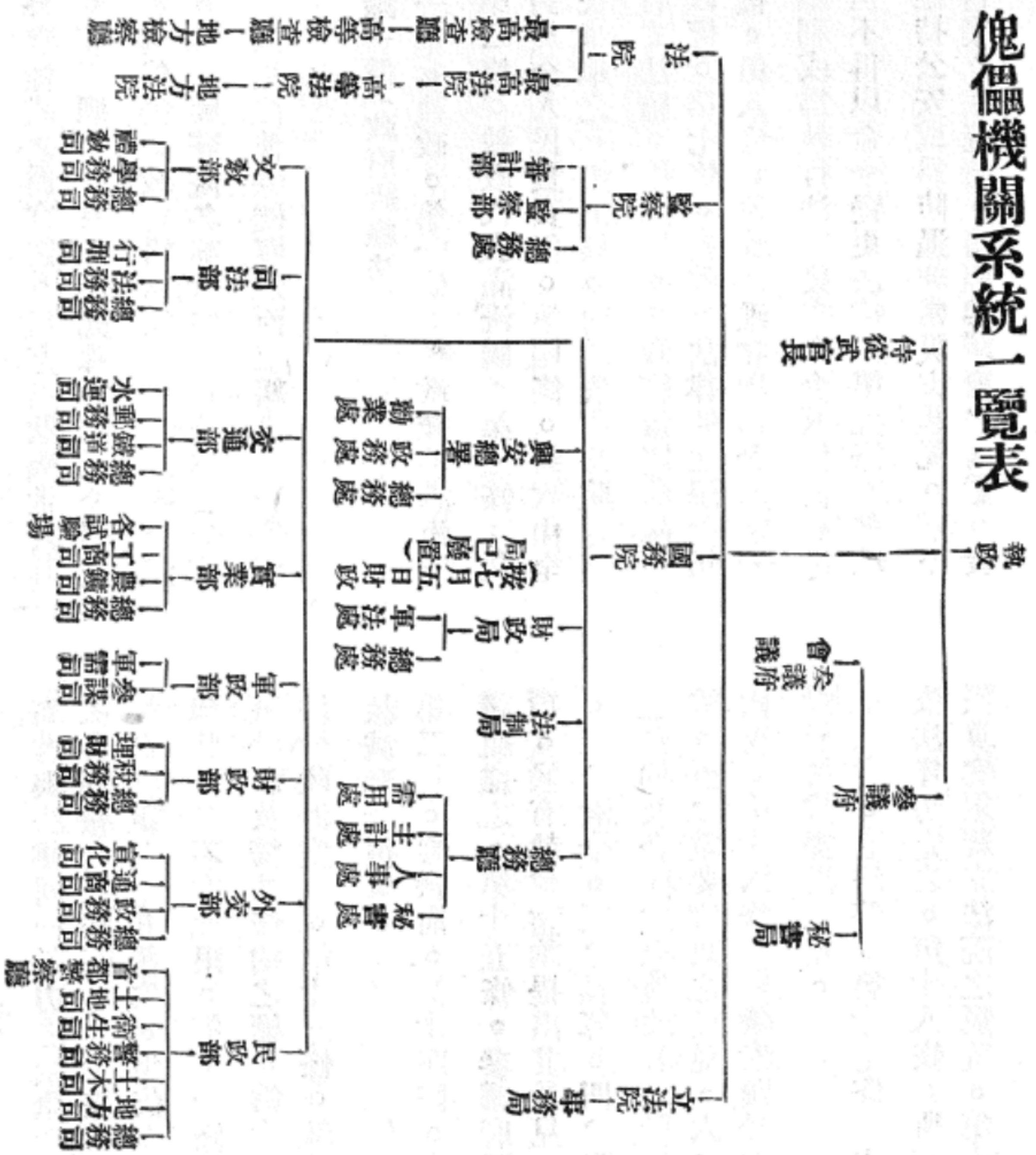
自傀儡醜劇開幕。迄今 屆半載。後台老闆。締造經營。叛逆傀儡。竭誠効忠。表面演來。固已堂乎其皇矣。然而。逼真視之。則一

切機關設置。既係門面有意之裝飾。所謂組織系統。更屬官樣無用之文章。蓋所謂偽國者。日人之機械人也。無靈魂。無心腦。渾渾噩噩。惟日人之命令是從而已。夫立國之要素有三。即人民土地主權是。今偽國之最高主權與全部土地。均在日人之手。而人民則爲我中華民國之人民。徒有空洞之數十木偶。順日人所牽引之線。曳去曳來。大演其傀儡之戲。世界安有如此滑稽之國家。人類安有如此之政府哉。雖然暴日統治東北之鬼計伎倆。即在此傀儡組織之運用。於此揭穿內幕。燭照奸隱。固所宜也。茲故詳載其系統組織。以供國人之研究。

傀儡機關之組織 此一(和製)式之傀儡機關。其組織非東非西。不倫不類。以(一)政爲最高領袖。下設國務立法監察三院。國務院仿照日內閣制管轄八部。曰民政。外交。財政。

軍政。實業。交通。司法。文教。各級法院。亦照例設置。惟此皆形式的系統。實際上政權之行使。則別有太上主人之系統在。當於下節述之。茲先將傀儡機關系統表列於左。

傀儡機關系統一覽表



傀儡機關系統圖

此外官樣式之偽官制。日方爲欺騙世人耳目起見。確能應有盡有。於此殊無一一介紹之必要。茲附錄偽（政府組織法）。偽（國務院官制）。偽（國務院各部官制）。及偽（參議府官制）以見此傀儡機關表面上組織之一班而已。

附錄一偽（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執政。第一條。執政統治滿洲國。第二條。執政代表滿洲國。第三條。執政對於全人民負責任。第四條。執政由全人民推舉之。第五條。執政依立法院之翼贊行立法權。第六條。執政統督國務院行政權。第七條。執政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第八條。執政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爲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第九條。執政爲維持公安或爲防遏非常災害起見。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參議府之同意。發

布有與法律同一効力之緊急命令。須於下次會期報告立法院。第十條。執政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定其薪俸。但依本法及其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執政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十二條。執政統率陸海空軍。第十三條。執政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參議府。第十四條。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第十五條。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候有執政諮詢提出其意見。一、法律。二、教令。三、預算。四、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執政名義所行之對外宣言。五、重要官吏之任免。六、其他重要國務。第十六條。參議府關於重要國務得對於執政提出意見。第三章。立法院。第十七條。立法院組織依法律另定之。第十八條。所有法律案及預算案須經立法院之翼贊。第十九條。

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第二十條。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第二十一條。立法院由執政每年召集常會。會期第一個月。但必要時執政得展期。第二十二條。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第二十三條。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若可否同數時即由議長決定之。第二十四條。立法院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爲秘密會。第二十五條。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案及預算案由執政裁可令公布施行。立法院否決法律案或預算案時執政具其理由付諸再議。仍不改時諮詢參議府裁決可否。第二十六條。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國務院。第二十七條。國務院承執政命掌理諸般行政。第二十八條。國務院置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文教

等各部。第二十九條。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第三十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無論何時得於立法院會議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第三十一條。法律教令及關於國務之教書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五章立法院。第三十二條。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之。第三十三條。法院之構成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第三十四條。法官獨立行其職務。第三十五條。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轉所及減俸。第三十六條。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第六章。監察院。第三十七條。監察院執行監察及審計。監察院之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另定之。第三十八條。監察院置監察官

及審計官。第三十九條。監察官及審計官除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官及減俸。附則。第四十條。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錄二偽(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國務總理承執政命指揮監督各部總長掌理國家行政之機務任其責。國務總理若有故障時由總長一人承命代理其事務。第二條。國務總理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發院令。第三條。國務總理認爲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各部總長之命令或處分。第四條。國務總理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任免進退及賞罰呈請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第五條。爲圖行政事務之連絡統一以維持全局之平衡起見設國務院會議。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主宰之以各部總長總務長官法制局長興安局總長資政局長或其代理者組織之。第六條。左開各件須經國務院會

議。一、法律敕令官軍令及預算。二、外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三、各部間主管權限之爭議。四、預算外之支出。五、其他重要國務。第七條。國務院各部總長承國務總理命掌理其主管事務。各部官制另定之。第八條。國務總理直宰關於部內機密人事主計及需用之事項置總務廳處理之。第九條。總務廳置左開職員。總務長官特任。秘書官簡任或荐任。理事官簡任。技正簡任或薦任。事務官薦任。屬官委任。總務廳得置次長(簡任)一人。第十條。總務長官承國務總理之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掌理廳務。第十一條。次長輔佐總務長官總務長官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秘書官承總務長官之命掌機密專項及承特命事項。理事官及技正承總務長官之命掌事務及技術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第十二條。總務廳置左開四

處。處置處長以秘書官或理事官充之。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需用處。第十三條。秘書處掌管左開事項。一。屬於機密事項。二。關於公布法律教令軍令教書及院令事項。三。關於管守官印事項。四。關於收發公文書事項。五。關於發行刊物事項。六。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第十四條。人事處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官吏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二。關於官吏紀律及賞罰事項。三。關於官吏給與及待遇事項。四。關於議員選任事項。第十五條。主計處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總括預算及總括決算事項。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及決算事項。三。關於國資之計畫及運用事項。四。關於管理國庫金之收支事項。五。關於收支科目事項。第十六條。需用處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營繕事項。二。關於用度事項。第十七條。各處

之分科規程由總務長官定之。第十八條。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錄三 偽（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一章。通則。第一條。國務院各部總長承國務總理指揮監督掌理其主管事務。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涉於二部以上之事務提出國務院會議定其主管。第二條。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為有法律教令軍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改正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呈國務總理。第三條。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第四條。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令。第五條。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對各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發指令或訓令。第六條。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各省長（除興安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認為其處分或命令有違成例害

公益之虞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重要事項須呈請國務總理指揮。第七條。國務院各部總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須轉由國務總理呈請執政其委官以下專行之。第八條。國務院各部得置次長（簡任）一人。次長輔佐總長總長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第九條。國務院各部置司。置司司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各司之分科規程由總長定之。

第二章。民政部。第十條。民政部總長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衛生之事項。監督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第十一條。民政部置左開六司。總務司。地方司。警務司。土木司。衛生司。第十二條。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一。屬於機密事項。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三。關於人事事項。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第十三條。地方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事項。二。關於自治行政事項。三。關於公共組合事項。第十四條。警務司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治安警察事項。二。關於行政警察事項。第十五條。土木司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部置轄土木工事施行事項。二。關於地方及公共土木工事監督及補助事項。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第十六條。衛生司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防疫種痘及公共衛生事項。二。關於保健及醫政事項。第十七條。民政部置左開職員。秘書官簡任或薦任。理事官簡任。技正簡任或薦任。事務官薦任。屬官委任。第十八條。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與理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技正承上司命掌技術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第三章。外交部。第十九條。外交部總長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關於國際交

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之事務。第二十條。外交部置左開三司。總務司。通商司。政務司。第二十一條。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一。屬於機密事項。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三。關於人事事項。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第二十二條。通商司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通商事項。二。關於外國經濟事情調查事項。三。關於保護僑民事項。四。關於領事事項。第二十三條。政務司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條約事項。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三。關於情報事項。四。關於在外使節事項。第二十四條。宣化司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宣傳事項。二。關於情報事項。三。關於文化連絡事項。第二十五條。外交部置左開職員。秘書官簡任或薦任。理事官簡任。翻譯官薦任。事務官薦任。屬官委任。第二十六條。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

事項及承特命事項。管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翻譯官承總長命掌翻譯。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第四章。軍政部。第二十七條。軍政部總長管理軍政掌理關於國防及用兵事項。第二十八條。軍政部置左開二司。參謀司。軍需司。第二十九條。參謀司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總務事項。二。關於用兵事項。三。關於軍之訓練事項。四。關於軍之編成及徵募事項。五。關於醫務事項。六。關於法務事項。第三十條。軍需司掌管左開事項。一。關於兵器事項。二。關於軍需品事項。第三十一條。軍政部應設立職員另定之。

第五章。財政部。第三十二條。財政總部長掌理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事項。第三十三條。財政部置左開三司。總務司。稅務司。理財司。第三十四

條。總務司掌理左開事項。一。屬於機密事項。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三。關於人事事項。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第三十五條。稅務司掌管左開事項十條。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管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理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編審官承總長之命掌編纂國定教科書及審查教科書教材及教化資料。督學官承總長之命掌管關於學校教育之監督事項。技正承總長之命掌管技術。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管事務。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辦理事務。附則。第三十六條。本官制自公佈日施行。附錄四 偽(參議府官制)

第一條。參議府以參議員人組織之。第二條。參議府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執政就參議中命之。議長總理參議府事務對於參議府所發之公文書署名副議長輔佐議長議長若有故障時行其職權。議長副議長均

有故障時由參議中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第三條。參議府之意見依參議府會之決議決之。第四條。參議府會議非有參議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第五條。參議府會議之議事依出席參議之多數決可否同數時依議長所決定。第六條。議長關於會議有必要時得使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及監察院長或其代理出席於會議陳述意見。第七條。議長有必要時得就參議中任命審查委員審查特別事項。第八條。參議府設秘書局置左開職員。局長簡任。秘書官簡任或荐任。屬官委任。第九條。局長承參議長之命管理常務秘書官承局長之命掌事務屬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第十條。議長關於秘書局局長及秘書官之進退及賞罰轉經國務總理奏荐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傀儡角色之分配。偽組織使用之傀儡角色。其派別紛歧。醜態百出。無待詳述。

但半載以來。上自木偶執政。下迨胥吏走狗。在傀儡舞台上莫不願効犬馬。供人役使。廉恥掃地。至於此極。良可浩嘆！茲但就主要之傀儡角色。表列於左。藉爲他日鑄奸之助。

一。偽執政府 執政溥儀 秘書長胡嗣援
內務處長寶熙 內務官張燕卿
金璧東

警務處長佟濟煦

侍從武官長張海鵬

侍從武官張潤良
張夢潮

二。偽參議府 議長張景惠 副議長

袁金鎧 參議張海鵬貴福即趙時敏

三。偽立法院 院長趙欣伯 秘書廳長

高葆晉 文書處長李祖培 庶務處長

趙葵生 會計處長王連興 記錄處長

羅靖寰 院術處劉兆祥

四。偽監察院 院長于冲漢

滿洲偽國史

五。偽國務院 總理鄭孝胥 秘書官鄭

垂鄭禹 民政部長臧式毅 次長

葆廉 外交部長謝介石 軍政部長

熙洽 次長王靜修 財政部長

孫其昌 實業部長張燕卿 交通部長

丁鑑修 司法部長馮涵清 文教科長

鄭孝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

木不勒

六。偽法院 最高法院院長林榮 最高

法院院長陳士杰 最高檢查廳廳長李

樂 他 偽京師警察總監修長餘

七。其 他 偽京師警察總監修長餘

偽京師憲兵司令德楞額

偽中央銀行總裁榮厚

第三節 太上官吏之操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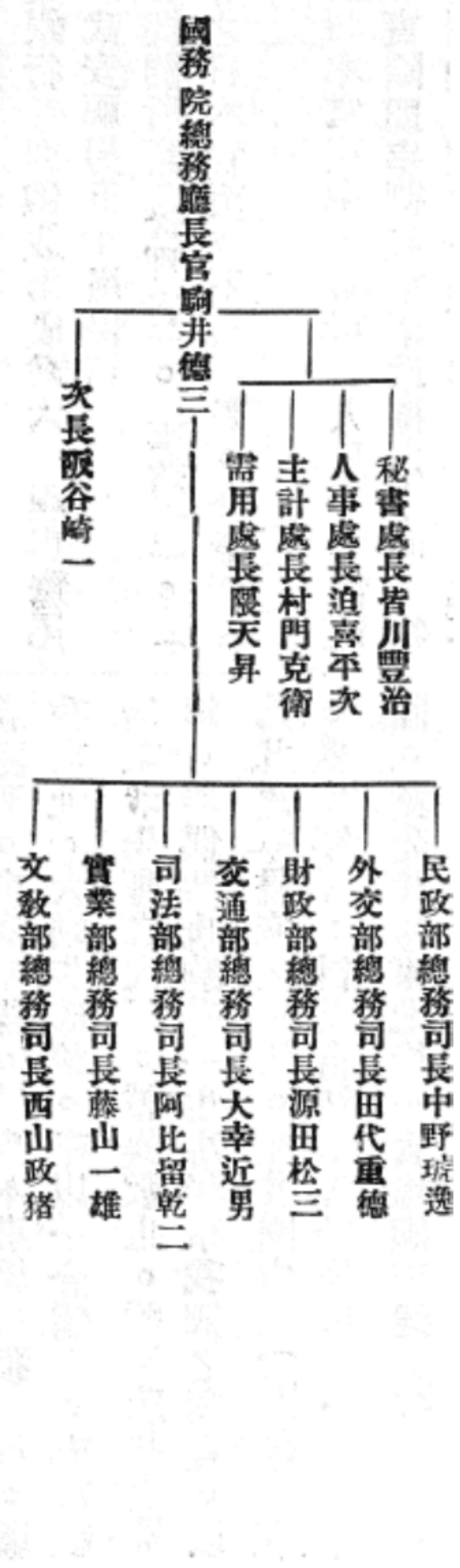
在偽國未成立以前。東北各偽行政機關之

實權。皆操之日顧問。但在名義上。猶未得爲正式官吏也。迨偽國成立。整個傀儡組織實現。舉凡重要地位。皆由日本官吏正式充任。一切政權運用。皆由日本官吏完全操縱。名義上雖係日本官吏雖偽國所聘用。實則日本官吏即代表日本之勢力。所謂偽國。即日本國之另一形體而已。爰將偽國真正主人之操縱情形。緬述於左。

總務系統之構成。偽國一切傀儡機關。無不有日本官吏。其官吏地位大小雖殊。而各能統轄所在機關之事權則一。其最顯著者。則總務系統之構成是也。按傀儡組織之最高行政機關爲偽國務院而偽國務院則有偽總務廳之特設機關。而總務廳長官則日人也。其下各部。各省。以及各廳。暨重要城市政府。又各設所謂總務司長或科長一職。亦莫不由日人充之。總務職掌文書會計。在機關中。本最重要。而在偽國。則勢力尤大。事無大小。非經其簽字不

生效力。而各部。各省之較重事件。又非經偽國務院總務長官之承認。不能通過會議。蓋自廳而省而部。而院。總務一職。實已在官樣組織系統外。自成一系統矣。

偽國務院總務廳長官爲日人駒井德三。爲日軍部之總代表。操縱用人設施之特權。居日本官吏之領袖地位。僞官至薦任以上。金錢至百元以上。非經其許可。則不生效。總理云云者。無權干涉也。是故日本國人至稱。〔駒井爲（內閣國務院總務總理）（見日文改造雜誌原文）鄭孝胥之下。代表日本民族之最高官吏。易言之。即（滿洲新國家內閣總理大臣）（亦係原文）〕。據此。則在日人眼中鄭孝胥實非內閣總理。而是（內閣國務院總務總理）。駒井不但是總務廳長。實爲（內閣總理大臣）也。易言之。駒井實即（太上國總務理）也。至總務廳內之次長及各處處長皆爲日人。又不待言矣。茲將此總務系統內之日本官吏。表列於左。



在此總務系以統外。各傀儡機關之重要角色。亦多係日本官吏。一據聞各偽部院共設二十八司。僅實業部工商司孫徵係漢奸餘二十七司均係日人。院長或部長之命令。若不經司長之同意。亦根本失効。一撮舉於次。

偽執政府 最高顧問市來一彥 諮議中
 島比多吉 甘粕正彥 內務
 官小平總治 侍從武官工藤
 忠 上籐鐵太郎 金卓憲源

憲基連組 翊衛軍第一團
 長源憲
 偽參議府 秘書長荒井靜雄
 偽監察院 總務司長結城清太郎
 偽資政局 局長笠木良朋 引法處長八木治
 偽法制局 局長松本俠
 偽民政部 警務司長甘粕正彥 警察訓練監西村 國際監視隊大隊

偽外交部 長中村
次長大橋中一 宣化司長川
寃雄

偽財政部 次長阪谷希一 稅務司長原
田右三

偽實業部 農礦司長松島鑒

偽交通部 鐵道司長森田成元 水運司
長森田成元 郵政司長藤原
葆明

偽司法部 法務司長栗山茂二

偽興安總署 次長菊竹實龍

偽中央銀行 副總裁山成喬六 理事鷲尾
磯一 武安福男五十嵐保司

此外各機關所謂(管理官)。(事務官)。(屬官)等等之日本官吏。不可勝數。亦無待枚舉矣。

此大批日本官吏中。當以日人所目爲偽國內閣總理。實際即宰割我東北政權之中心人物駒井德三爲領袖。究之。駒井爲何如人。於此不

可不介紹也。駒井爲日本滋賀縣人。現年四十八歲。其父業農。積資二三百萬。爲該縣多額納稅之一。駒井爲次子。不得承繼父產。故以窮書生。入東京帝大而得一農學士。旋以貧難自給。乃謀生來東北。入滿鐵爲社員。凡八年。駒井熟習東北情形。實基於此。民國九年冬。以日本外務省(事務囑託名義)。服務於亞細細局。歷五年而去職。後因從事著述。患神經衰弱症。居熱海。又六年。迨至去歲。日將對我東北實力之發動。駒井遂被關東軍聘爲財務顧問。參與密謀。乃與本莊繁猥狼爲奸。禍我東北。大功告成後。卒以一介儒生。充當統治東北先驅之大任。誠異數也。雖然駒井之暴起。非偶然也。駒井一生專從事我國之調查。以爲其國家侵竊之先鋒。在其國中之(中國通)中。殊所罕見。計其自清末迄於民國七年之八年間。竟先後來東北從事實地調查達九次之多。每來則恒留數月之久。調查所得。歸而著書。

宣示國人。如（滿洲大豆論）。（支那金融事情）。以及（馬賊談）。（日本外交秘話）。

（新支那建設秘錄）等等文字。對於日人之認識中國情形。影響至大。而日本國人知有駒井其人。亦由於此。駒井既以（中國通）爲其終身事業。實則時時未能脫離其浪人生活。觀其對國聯調查團之言曰。（吾自青年時代。從人類之立場。計畫討伐舊政權之必要者。凡三次。第一次爲大正五年之宗社黨事件。第二次爲大正十三年鄂松齡事件。第三次即今番之事變也）云云。是駒井浪人本色。好亂成性。已自供不諱。此次東北事變實即駒井鼓動軍人所發生。日政府之命爲偽國總理大臣。正即酬勳之意。然則吾人由此可知東北事變之主謀犯矣。

滿鐵系官吏之樹黨 掌與偽國太上權力之日本勢力。可大別爲三系。即軍權多操於關東軍司令部。（日參謀本部之總代表）。政權多操於黑龍會之浪人。（與軍政部互通聲氣）。（二）

經濟權多操於滿蒙。（三）井。三菱。大倉。泰平等財閥均與滿鐵有關係。此爲日本在東北勢力自然演成之結果。而最爲顯明之事實也。惟握有政權之日官吏。其出身固由軍部及滿鐵兩方面平分春色。（國內日人亦謂「滿洲事情。率多由本莊四田決定」）然既皆以熟習東北情形者。（即所謂「支那通」）爲選用之標準。則一班無賴浪人。遂皆榮任要職。是以派別雖異。其爲浪人則一。所職雖殊。其貪污卑鄙則同。而在此兩派中尤以出身滿鐵少年社員所組織之「日本青年聯盟團」者爲最多數。且最跋扈。此外間有來自日本國內大學畢業者。但人數既少。勢亦較孤。但其後因此一班少數新進人物。求進心切。亦頗有組織造成一勢力集團。陰與一班無賴浪人相抗。於是存偽國之大批日官吏中。乃顯分兩大派別。即所謂協和會與所謂大雄峯會之對峙是也。

所謂大雄峯會者。爲出身國內大學畢業之

下級日官吏所組織。思想右傾。初本屬於日本國內大川周明。河本大川領導之神武會。（與國本會同屬於日本右傾團體）帶有濃厚之法西斯黨色彩。故亦可謂爲偽國之法西斯黨。至所謂協和會。則以滿鐵爲背景。會員以浪人佔優勢。且大多數屬於各部司長階級。握有偽政府實權。故大雄峰會雖暗中與之鬥爭甚力。但終非其比也。況當協和會醞釀成熟。擴大組織之後。且經偽國務會議通過。假傀儡溥儀以教令頒布。蓋此一班日官吏欲在偽國包容各方面分子。在其操縱之下以製造一大政治中心勢力。則又另有一種政治陰謀。故極有詳爲介紹之必要也。

偽協和會成立之初。本名協和黨。在本年五月間。假託偽政治勢力。以命令行之。當時委日人大羽時累。中下魁手。上田駿等爲協和黨設計委員。並由溥儀名義頒下日本味十足之「命令如下。（爲謀統一民意。期作興建國精神

及施政之暢達。著即制定頒佈滿洲協和黨）。爲偽協和黨規定。（一）基於滿洲協和黨法。爲設立滿洲協和黨計。設置設立委員會。使之擔任設立事務。二。設立委員會。以滿洲協和黨組織完成之時。認爲撤消。）協和黨法。『第一條。滿洲國使滿洲國民設立協和黨。擔任作興建國精神。及施政之暢達。第二條。滿洲國民無論種族身分。從黨則規定。得爲黨員。第三條。關於滿洲協和黨之諸規定。則以黨則制定之。第四條。滿洲協和黨費由國家補給之。第五條。滿洲協和黨得營達成第一條目的上所必要事務。第六條。滿洲協和黨得利用國家營造物。附則。本法自公布日起實施之。』自此一度宣傳後。聲浪旋即消沈。迨至七月二十五日。始改易今名。冠以（滿洲國）三字。正式發表狂謬宣言。揭出黨綱如次。（一）政治機構。求干道之實踐。謀政治體系化。扶至農村自治。排斥軍閥專制。（二）經濟機構。振興農政

。改革產業。求國民生活之保障。排斥共產主義之破壞及資本主義之獨占行爲。(三)國民思想。重禮教。樂天命。求民族之協和。國際之敦睦。(四)簡言之。即日本皇室中心主義是也。其中樞組織。分爲理事會。(立法機關)政(治)經(濟)調查會。調查機關)中央事務局。(執行機關)中央事務局之下。分設總務。宣傳。組織。審查四處。分掌全會事務。至其重要職員。則偽國一切主要份子。皆羅列在內。且使用傀儡官吏爲其重要工具。如名譽總裁爲溥儀。名譽顧問爲本莊繁。會長一席爲鄭孝胥。名譽理事爲關東軍參謀長橋本虎之助。關東軍參謀板垣征四郎。偽國(太上皇)總務長官駒井德三等三人。理事長爲張燕卿理事則哀金鎧。于冲漢。張景惠三逆。其中央事務局。均操在彼等之手也。

第四節 偽國成立後之民政

自九月十八日至(滿洲國政府)成立爲止。

日本軍事當局。關於民政方面之行動。其最顯著者。如銀行之監管。公用事業與鐵路之管理。均在在足以表現其自採取軍事行動以還。其目的固不僅爲暫時之軍事占據。自九月十九日佔領瀋陽之後。所有中國之銀行。鐵路辦事處所。公用事業之局所。礦務管理局之事務所。及其他類似房屋之內外均一律有軍警監守。嗣即進而調查此等事業之經濟及一般狀況。迨至准許其復業時。則必須聘請日人爲顧問。專家。秘書等官職。且大半挾有行政權。東三省之前政府及前各省府原有不少事業。因前政府既被視爲戰時之敵國政府。其銀行。礦業。農業。工商業。鐵路。公用事業。——實際上凡前政府以公家或私人資格得沾利益之一切稅收事業

。無一不受監視。

至于鐵路方面。日本當局於軍事佔據開始時起所採之行動。欲在有利於日人利益狀況之下。確切解決中日間久相爭持之鐵路問題。日方曾以敏捷手段。爲下列之行動。

(一)長城以北。中國所有之鐵路。及其存於滿洲銀行之銀錢。均予以扣留。

(二)爲欲求諸鐵路與南滿鐵路協調起見。將在瀋陽及其附近之路軌之安置。加以變更。其法爲截斷在南滿鐵路高架橋下之北甯鐵路軌道。因以封閉遼寧中車站。奉天東車站。奉天北門車站。而斷絕與通吉林之中國國有鐵路之連絡。(嗣後又行更置)

(三)在吉林將海龍吉林路線。吉林敦化路線。及吉林長春路線。實行連接。

(四)在鐵路各部份中。設置日本專門顧問。

(五)中國當局所採用之(特別價目)概行廢止。恢復原來價目。使中國鐵路之貨物運費。與南滿鐵路之運費。更相符合。自九月十八日東北交通委員會停止工作時起。至設立。(滿洲國交通部)之日爲止。對於鐵路上之行政。日本當局負完全責任。

關於瀋陽及安東之公共電力之供給。日本採取與上述情形相類的處分。該項處分。超過保護其僑民生命財產所需要之程度。自九月十八日起。至建立(滿洲國)止。日本當局對於中國政府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之行政及管理。加以變更。使與日本在滿洲之電話電報事業。爲密切的調和。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在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中。不論在軍事或民政方面。政治意味。特爲濃厚。日方逐步以武力佔據東三省。使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及最後滿洲境內一切重要城市。脫離中國之統治。並於每

次佔據之後。即將該地民事行政機關改組。故獨立運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聽得。所以能有此項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甚爲明顯。

該官吏等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並利用不滿從前政府之少數居民。企圖達到上述目的。

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亦毫無疑義。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份子。予以援助及指導。

由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即一爲日本軍隊一在場。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新國家不能成立。

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爲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第五節 僞國之組織法

(滿洲國)依照其組織法與公民照例保障法而統治之。組織法規定政府機關之基本組織。該法於大同元年(一九三二)三月九日。以第一號命令公布之。

執政爲國家之元首。有一切行政之權。及否決立法院決議之權。執政由參議府輔佐之。以備關於重要事件之諮詢。組織法之特點。爲劃分統治權爲四部份。即行政。立法。司法。監察是也。

行政部份之職務。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組織國務院或內閣。於執政指揮之下執行之。國務總理監督各部事務。並以有權力之國務廳。直接管轄各部機關事項。職員之任用。會計及供給事項。隸屬於國務院者有諮議局及法制局等。故行政權大部集中於國務總理與執政。

立法部立法權屬於立法院。一切法律及預

算案。須得其核准。但立法院否決任何法案時。執政得令其再議。如仍否決。執政得於諮詢參議府後。裁決可否。現在立法院組織法尙未制定通過。一切法律由國務院起草。經諮詢參議府及經執政核准後。即生效力。故在立法院未組成前。國務總理之地位。實甚重要。

司法部司法機關包括許多法院。法院分三級。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是也。

監察部監察院監察公務員之行為。並審核政府機關之收支簿記。監察官及審計官。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不得撤職。亦不得違反其意志。停職。調任。或減俸。

各地方省區爲地方自治便利起見。(滿洲國)劃爲五省二特區。五省即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興安是也。興安包括蒙古區域。故復分成三區或附省。以符旗制。及聯旗爲盟之制度。二特區。即前中東鐵路或稱哈爾濱區。及新成立之間島或朝鮮區。依此行政區劃。凡

重要之少數人如蒙古人。朝鮮人。及俄人。均於可能範圍保證其有適應彼等之需要之特別行政機關。調查團雖屢次索觀所謂屬於(滿洲國)疆土之地圖。但迄未獲得。僅曾接得一函。內述該(國)地界如下。

(新國南以長城爲界。新國內之蒙古盟旗。包括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各盟。及其所屬之各旗。)

各省之長官爲省長。但因欲集中行政權於中央政府。省長對於軍隊與財政。均無權處理。在省政府一如在中央政府。總務廳實處監督之地位。管轄機要事宜。官員之任用。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廳之事宜。

縣與市省復劃分爲縣。其行政權大半操諸縣自治機關。在其指揮之下。復有若干課。尤以總務課爲最顯著。在瀋陽哈爾濱及長春。有市政府。在哈爾濱方面。現擬建設大哈爾濱。包括俄國及中國城。特別鐵路區將取消。其一

部將歸入大哈爾濱。其餘部分之在中東鐵路東西兩旁者。將併入黑龍江及吉林兩省。

(滿洲國政府)以省爲行政區域。而以縣與市爲財政單位。中央政府釐定其稅額及審核其預算。地方稅收。均交中央國庫。由國庫管理適當之支出。地方當局。不得如舊日習慣。將稅收之全部或一部截留。當然。此種制度。尙未能元滿的施行。

第八節 偽國政權均操在

日人掌握中

日本官員及顧問在(滿洲國政府)中。日本官員甚爲顯要。各部均有日本顧問。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雖均爲華人。但在新國組織中實際上操有最大權力之各總務廳。其廳長。則均屬日人。其初名爲顧問。但新近任最重要之職位者。已被實授爲政府官員。一如華人。僅中央政府方面。不包括地方政府。軍政部。軍隊。以及政府經營事業中之日人。日人之爲。(滿洲國)官員者。爲數已近二千員。

日本人控制事實上等於國務總理衙門之總務廳。法制局與諮議局。及各部各省之總務廳。各縣區之自治指導委員會。以及奉天吉林及黑龍江省之警察廳。日本顧問參議及秘書。各局大率有之。

日人在鐵路局及中央銀行者。爲數亦衆。監察院方面。總務局主任。監督局主任。及審計局主任之職位。均爲日人所據。立法院秘書長。亦爲日人。最後凡執政府中最重要官員。如內務處長。及執政禁衛軍司令等。亦爲日人充當。

中央政府之目標依據二月十八日東北行政委員會及三月一日(滿洲國政府)之宣稱。政府之目的。欲以(王道)基本原則治國。英文殊乏與(王道)相等之名詞。(滿洲國)當局之通譯員。譯爲(博愛)。而學者則釋爲(王者之道)。但(王者之道)。其義廣泛而不一。依照中國舊時之因襲。其意爲以人民幸福爲懷之善良政治。中國人常以(王道)爲(霸道)之反。(霸道)者。

孫中山博士於(三民主義)中。指爲基於武力與強制。故孫博士解釋(王道)爲(強權即是公理)之反面。

第九節 偽國標榜之善政

自治指導會。曾爲造成新國家之主要機關。其政策由代替該會之諮議局繼續施行之。軍事當局。不准干涉行政事務。制定政府官員資格條例。凡公務員之任用。悉依本人才能而定奪。

賦稅應行減低。並使之有法律根據。而按經濟及行政之良好原則。予以改善。直接稅收。撥歸縣區及市政府。間接賦稅之所入。則由中央政府保管。

長春當局所供給之文件中聲稱。有若干捐稅。業已取消。其餘悉已減徵。並表示希望。政府事業及政府所有財源。如重行整頓後。能增加收益。將來減縮軍備後。亦能節省輕費。但現

時新國之財政情形。不能認爲滿意。因義勇軍戰事。使軍費浩繁。而同時對於通常稅源。政府又無所收入。第一年之支出。約計八千五百萬元。而稅入不過六千五百萬元。不敷之數。達二千萬元。此數擬向新設之中央銀行借貸。下文當再說明。

政府宣稱。於財政情形較好時。將儘量移款充教育公益及開發內地之用。後者包括屯墾荒地。開發林礦富源。及推廣交通便利。並聲稱歡迎外人投資協助。以發展其國家。遵循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原則。

教育政府現已恢復初高級小學校。並將訓練大批能切實了解新國精神及政策之教員。採取新學制。編訂新科書。廢除排外教育。新教育制度。注意初級小學之改善。重視職業教育。小學教員之訓練。及教授關於健康生活之健全思想。中等學校。務須教授英日文。在小學校內並不強制教授日文。

司法及警察(滿洲國)當局決定。凡屬司法事項。不容行政當局之干預。法官之地位。有

法律爲之保障。俸給從優。司法官之資格。亦行提高。領事裁判權。暫時尊重。但政府擬於現行制度實行充分改良之後。向各國交涉廢止。警察之遴選。訓練。及給養。尤須妥慎適宜。與軍隊全然分離。不准軍隊行警權。

改組陸軍。亦在籌畫之中。但因現時陸軍。泰半爲舊時滿洲軍隊。爲避免增加不滿及叛變起見。殊有審慎之必要。

第十節 設立偽中央銀行

(滿洲國)中央銀行。於六月十四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張營業。總行設於(滿洲國)國都長春。分行支行。有百七十處。分散於滿洲境內之城市內。

中央銀行之組織。爲股份公司。依其特許證。得繼續營業三十年。其重要職員。爲中日銀行家及金融家。其權力得(調節國內貨幣之流通。維持其穩定。並管理金融服務)。銀行之資本。准有三千萬元(銀元)。並許其發行紙幣。但至少須有百分之三十之準備金。

舊有一切省立銀行。包括邊業銀行在內。均合併於新設之中央銀行。各銀行之全部營業。包括其附帶事業在內。均行歸併。並規定舊有省立銀行在滿洲外分行之清理辦法。

除於舊銀行方面所獲得之餘資外。中央銀行開辦之資本有日人借款。據報總數日幣二千萬元。(一)及(滿洲國)政府認定之股本七百五十萬元。(二)該銀行曾擬統一滿洲幣制。依照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公布之價額。贖回舊幣。易以新紙幣。

新紙幣以銀元爲本位。須以最少足抵百分之三十之銀。金。外幣。或存款爲準備。至於新紙幣能否無限制憑票兌現。官方布告中。並未明言。舊鈔於通過變幣法後二年內。仍得通用。過時無效。

中央銀行新鈔定單。已經存放於日本政府。但至今鈔幣及新銀幣。尙未見諸流通。現在滿洲幣制。除鈔幣於經過各銀行時。必須加蓋

榮厚（新中央銀行行長）簽署外。概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制度無異。

新（滿洲國）銀行。以有限之資本可供使用。如何能成就其統一及穩固全滿洲幣制之偉大計畫。實不明瞭。承襲舊有省立銀行方面之財源。加之向日本銀行界所借之款及（滿洲國）政府認定之股本。似乎完全不足以達其目的。且銀行與（滿洲國政府）間之財政關係。究將依何基礎而成立。亦不明瞭。依照其財政總長向調查團所提之初步（滿洲國）預算書。（滿洲國）於第一年内。即將短少二千萬元。（一）據該總長言。中央銀行（業已成立）將貸款。以資彌補。以一政府。出資七百五十萬元與銀行。而貸款超過二千萬元之數。以使其預算表收支相等。則中央銀行及政府之預算書。均非建設于健全財政基礎之上也。

中央銀行似能統一幣制而不能兌現除非中央銀行能集得比諸現在似有之現款較多外。殊

難希望統一及穩固全滿洲之幣制。使均能兌現。即使其能建立一統一之幣制而不能兌現。亦可謂有多少成就。但幣制雖統一。如因不能兌現而不能保持其穩固性。仍不具備健全幣制之要件。

第十一節 交通事業被侵經過

日人擴張其勢力於中國之公用機關關於各種公用事業及鐵路會議定辦法。冀使中日兩方之機關有所聯絡。瀋陽事變前。日人極望此事能早實現。但華人始終未允所請。於是自九月十八日迄於（偽國）成立。在此期間內日人遂立刻進行期達其目的。自（新國）成立後。（滿洲國交通部）之政策似欲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訂約。准其利用若干屬於前者之主要鐵路線。

中國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機關中國在舊有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等因係完全國有。各有其本國主管人員。並隸屬於東北電話電報及無線電管理局統一管轄之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

所有此三種機關。均與現在滿洲之日本機關進行更密切之合作。日人與東北電報行政機關又擬訂辦法辦理滿洲各地間。及關東租借地。日本。朝鮮。臺灣。及南海群島各地間來往之直達通報事宜。北滿各主要城市與大連。瀋陽。及長春之日本郵局間。更建有直接電線以速電信之傳達。

用日文字母(一)通電。索價特別低廉。電報局內之華員現受特別訓練。以習運用日文字母之方法。在各主要城市中。擬逐漸添加日人職員。俾與華人職員一同工作。滿洲與日本帝國間之電報交通。遂得各種之便利。因而兩國間之商業關係自然益臻穩固。

第十二節 強佔全滿鹽署

鹽稅——日本軍事當局於一九三一年九月管理鹽稅基金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事件發生後。日本當局命令保管鹽稅之各官署及銀行。嗣後凡未經彼等允許不得動用該項稅款。

關於鹽稅之管理權。所以堅持主張者。其

理由為鹽稅雖名為國稅。而實際上其大部之收入均被張學良將軍之政府截留。一九三〇年鹽稅之收入大約共有銀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均被扣留於滿洲。匯交上海鹽務稽核總所者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已。

張學良於一九二八年允許呈繳滿洲應付之鹽稅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將軍加入國民政府後。彼曾允許按月付銀八六、六〇〇元以為償還鹽稅抵押借款時滿洲應付之部分。嗣於一九三〇年四月重訂新章。滿洲每月應付之總數增為二一七、八〇〇元。但張學良將軍以滿洲當地財政上發生困難。請求暫緩實行。瀋陽事變時。彼到期未付之款已達五七六、二〇〇元。第一次按新章所匯之二一七、八〇〇元實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匯出。經日本陸軍軍官允許者也。自是而後。直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底為止。滿洲新成立之官廳曾匯款與中央政府。且

其所匯非僅爲每月應付之定額。即張學良將軍時代所欠之應付定額。亦予匯寄。惟彼等以爲鹽稅之盈餘乃滿洲的而非國家的收入。故視扣留鹽餘作地方之用爲正當。

一九三一年十月及十一月牛莊鹽稅之攫奪瀋陽維持治安委員會改爲臨時省政府後。曾訓令牛莊鹽務稽核分所將所有款項交與省銀行。以供財政局之支配。據中國官方報告。牛莊中國銀行內所存之鹽款。共計銀洋六七二。七〇九。五六元。亦於十月三十日。並未得原存款人之允許被迫交出。由遼寧財政局出名。給與收據一紙。其上僅有該局日人顧問之簽名。

新吉林省政府亦攫奪鹽稅新吉林省政府對吉林及黑龍江之鹽運署。亦採取相同之步驟。據中國官方報告。該省政府令將鹽款轉交省庫。該署鹽運使因拒絕其請求。被拘禁數日。旋由省長熙洽派員接替。並於十月二十二日強佔該署。鹽務稽核所亦由熙洽命令封閉。中國銀

行及交通銀行所存之鹽款亦爲新吉省政府所索取。於十一月六日移交省銀行。自此以後。鹽款由地方當局隨時提取使用。惟其應繳部分。仍按月匯送上海。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間。有中國官方報告數目可稽。鹽稅之被扣留於滿洲者。共計銀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滿洲之鹽務行政。雖在上述之限制及監督下。仍然繼續進行。直至三月二十五日。該日（滿洲國政府）之財政總長命令將存款。賬目。文件。及其他財產之屬於鹽務稽核所者。於翌日悉數移交（滿洲國）之鹽務管理專員。前由中國銀行經管之鹽稅徵收事務。亦改屬東三省銀行。該財政總長聲言。鹽務職員之願繼續在（滿洲國）鹽政機關服務者。須先將其姓名呈報管理鹽務專員公署。若能先行脫離中華民國政府之關係。自當鄭重考慮予以錄用。

（滿洲國政府）取得鹽稅之管理權牛莊之鹽務稽核分所於四月十五日被武力解散。正副所

長均被解職。官署被佔。箱櫃。文件及印章等均被查封。其他職員雖被請留任。但據報彼等均拒絕所請。一部鹽務人員隨同所長赴天津。靜候上海總所命令。自是東三省鹽務稽核所之事務。遂完全被（滿洲國）之鹽務管理署接收矣。但新（政府）曾謂關於以鹽稅擔保之外債。仍願繼續繳付其應繳部分云。

海關滿洲之關稅。一向匯寄中央政府。故日本軍事當局並未干涉海關行政。亦未干涉匯往上海之款項。第一次干涉關稅者却為（滿洲國政府）。其理由為彼等之（國家）係獨立的。

滿洲之海關收入東北行政委員（即二月十七日成立之「滿洲國臨時政府」）首務之一。即諭知滿洲各商埠之海關監督。謂就權利上言。關稅。關稅雖屬於（滿洲國）。且不久將歸委員會管理。但目前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須照常工作。並告以滿洲之各商埠。均派有日人海關顧

問一名。以監察海關之行政為目的。所稱之商埠。即龍井村。安東。牛莊。及哈爾濱及其他分關。一九三一年上列各地之稅收各為海關兩五七四。〇〇〇兩。三。六八二。〇〇〇兩。三七九二。〇〇〇兩。及五。二七二。〇〇〇兩。愛暉商埠現仍在滿洲政府管轄勢力之外。故仍在中國海關管理下工作焉。至關東租借地治下之大連。則有特殊之地位。滿洲各埠（大連在內）徵收之關稅。一九三〇年佔全中國之稅收百分之十四。七。在一九三一年佔百分之十三。五。於此。則可知滿洲在中國關務行政上所佔地位之重要矣。

（滿洲國）當局奪取滿洲全部海關行政之步驟。可於安東地方之行動見之。茲將總稅務司描寫該地之情形錄之如次。

（滿洲國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至六月取得海關之管理權及關稅三月間一日籍海關顧問奉派赴安東海關公署。但並未積極工作。至六

月中旬。彼傳達(滿洲國)財政部命令。稱中國銀行應停止將關稅匯寄上海。六月十六日國武裝警察四人偕警察副巡官一人(日人)。同至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彼等乃爲看守關稅而來。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交與東三省銀行銀七八三。〇〇〇兩。並通知稅務司謂此乃爲武力威脅之所致。

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滿洲國)日本顧問一人要求安東之海關須交付與彼。稅務司不許。(滿洲國)日籍警察遂強使稅務司離去海關。該稅務司仍圖在其家中繼續辦理關務。蓋以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均由鐵路區域內所徵收。希望日本當局不准在此區域內任加干涉。乃(滿洲國)警察竟入日本鐵路區域。捕獲海關職員若干人。對其他職員施以威嚇。並強迫停止中國海關工作。

大連之海關狀況在六月十七日以前。大連之海關收入係每隔三四日匯往上海一次。但至

六月九日。(滿洲國政府)通知不准繼續匯款。停止向上海匯款後。總稅務司即電大連之日本稅務司交涉。但該稅務司拒絕解款。其理由爲日本租借地政府之外交處長勸彼勿再匯款。恐對日本之利益有重大之妨害也。總稅務司因大連稅務司故意抵命。遂於六月二十四日將其免職。

六月二十七日(滿洲國政府)委派此免職之稅務司及其僚屬爲(滿洲國)官吏。仍在原職服務。該(政府)聲稱如日本當局阻止彼等管理大連海關。則將在關東租借地邊境之瓦房店地方另設新關。租借地之日本當局並未反對海關行政權落於新委之(滿洲國)官吏之手。彼等認此問題與日本無關。乃僅係(滿洲國)及中國政府與其大連關稅務司彼此間之爭執而已。

(滿洲國政府)對海關之見解(滿洲國政府)以爲滿洲國既爲獨立國。則從權利上應有全權管理其境內之關務。但該政府曾謂多數外債

及賠款皆以中國海關稅爲擔保。故願每年繳納應付之部分以償債款。除將此項的款儲於橫濱正金銀行外。希望能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得關餘銀洋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地方需之。

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在滿洲除檢查新聞紙及信件等。對郵政並無何種極端干涉。(滿洲國)成立之後其(政府)即欲接收境內之郵。四月十四日委派專員辦理接收郵政事宜。四月二十四日請求加入萬國郵政協會。但尙無加入該會之資格。

各郵政長均拒絕交代。一時只得保持現狀。但(滿洲國)曾在數郵局中派有監察員實行檢查。最後(滿洲國政府)決定自印郵票不再通用中國之郵票。七月九日。交通部以命令佈告各地准於八月一日開始發售之郵票及明信片。中國政府於此時命令郵政局郵政長將滿洲國各郵局全體停辦。郵局之職員或給薪俸三月。

或調往中國他處服務。均聽自擇。在(滿洲國)方面。對郵局職員如願留任者仍繼續服務請。並應許擔保郵局職員得享有在中央政府管理下所享之報酬及其他餘利。七月二十六日。(滿洲國政府)遂將中國之郵局全部接收完畢。

對於私有財產之處置(滿洲國政府)曾宣稱對私有財產及中國中央政府或前國民政府所給之特許權利均將尊重。但此特許權利只以用法手續依當時法規所給予者爲限。以前行政當局之合作借款及債款亦可爲償還。並指定委員會清理債款。至於張學良將軍及其他昔日重要領袖之財產將如何處置。則迄今尙無若何舉動。據中國官方報告。張學良將軍萬福麟將軍鮑統麟將軍及其他官員之財產均被沒收。(滿洲國)當局認爲前中國之官吏盡力搜刮金錢以飽私囊。故不能承認如此取得之財產爲私有財產。前政府官員之產業。現正詳細調查。關於銀行存款一項。據聞業已調查完畢。

吾人既已詳述滿洲國政府之組織。計畫。及其表系與中國分立之行爲矣。當就吾人對其工作之其特質之結論詳陳述之。

此（政府）之計劃中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適宜於滿洲亦且適宜於中國之其他部分。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此（政府）之代表與調察團會晤時曾宣稱。彼等有日人之協助。足能於相當期間內恢復治安與秩序。以後並能永遠維持。彼等深信若能建設廉潔有力之政府。擔保捕滅盜匪。減少軍費藉以減輕賦稅。改革錢幣制度。改良交通。並實行平民代議政治。則人民方面必將起而擁護。

但吾人對於（滿洲國）迄至現在正實行其政策所可利用最短促的時間。雖予以種種之曲恕。並對於其所已經實行之步驟。亦予以相當之注意。然仍無徵兆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之改革。試舉一例言之。（一）彼業

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革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的改革計劃。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

至於該（政府）及行政機關。其各部名義上之長官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專家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發生時該官吏及顧問等（其中有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多少可以自主行動者）均漸漸被迫而遵照日本當局之意旨以行。此日本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之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

日本領事駐在重要城市以通聲氣。是以無論遇何時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自最近派遣專使後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經政府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官首腦。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

(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武藤抵滿後即將開始談判以便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為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第十三節 滿洲居民之態度

滿洲居民之態度調查團目的之一即為欲確知滿洲居民對新(國家)之態度在當時調查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盜匪。朝鮮共產黨。

因中國代表曾批評滿洲政制而憤怒中國代表到滿之新(政府)擁護者或將發生不利於調查團實在的或想像的危險。均成爲使調查團蒙受特殊保護之理由。在此不安定之地方實際上誠時有危險發生之可能。吾等對於沿途得力保護。表示感謝。但警備之結果徒使一般證人。不得接近。甚至有多數華人不敢與調查團人員一見面者。吾人在某地接得消息謂在吾人運到之前。官方曾布告凡未得政府之允許者皆不得與調查團會面。以故與各界接談殊難。且須極密行之。多數人猶告吾人。雖秘密會晤亦極危險也。

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滿洲國)官員及日本領事與軍官作公開會晤外。仍得設法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販夫各色人等作私人之談叙。調查團接到書信文件一千五百餘起。其中有爲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則爲由郵局展轉遞到。對於所接書件中之報告。均盡量

與中立方面之報告比較參證。

代表團體及書面意見調查團曾接見各公共團體及會社之代表。彼等常以書面之陳述交閱。各代表大都由日本或(滿洲國)當局介紹而來。吾人有充分之理由確信彼等所交來之書面陳述。均係先經日人同意者。實際上。彼遞送書面陳述之人有時於事後來告我等謂斯項書面陳述係日人起草或經日人大加修改者。故不得視為彼等真意之表示云。此項文件頗值注意。蓋以其中對日本參與(滿洲國)行政權之成立或維持一層。故示疏略不加可否也。大概言之。此項書面陳述。皆係不滿於舊時中國行政之種種惡語。並對於新(國家)之未來表示希望及信仰而已。

書信收到書信悉為農民。小本商人。城市工人。及學生所投寄者。其中詳述作者之感想及經歷。六月間調查團返北平後。此種書信均經特選之專家。加以繙譯。分析並整理。

在此一千五百五十件之書信。除二件外。均對(滿洲國政府)及日人深表仇視。此種信件似係民意之懇摯與自然的表現。

(滿洲國)之官吏(滿洲國政府)之高級中國官吏。所以任職者却有甚多原因。此輩多半為昔日之官吏。其留任或因利誘。或因各種威脅。其中有人通消息於調查團謂彼等係因威嚇留任。所有政權均操之於日人之手。彼等忠於中國。並謂彼等在日人監視下與調查團所談之話不足置信。有若干官吏之留任乃為避免財產之被充公。蓋彼之遷往中國者其財產有被沒收者焉。其他享有著名之人亦多加入。因彼等希望能有改良行政之權力。並希望日人能踐行約言許其自由行動。有數滿洲人加入。係因希望為滿洲族人謀幸福。此項人員多已失望。並訴稱彼等從未獲得真實之權力。至另有一部份官吏其留任則因彼等個人對以前政府表示失意。並希望能藉留任而獲利。

下級及地方官吏大部均在新政治下留任。或因維持生活及供給家庭之不得不然。或因彼等深恐離去之後。繼任失人。當地縣長大都留職。或因對治下人民之責任心所驅使。或因壓迫所致。請名譽超著之中國人任高級官吏殊屬困難。但使中國人任低級及地方官吏則甚容易。不過在此情形下其服務之忠實如何。殊屬問題。

(滿洲國)警察。一部為舊日之中國警察。一部為新募者。在較大之城市中事實上均有日人為警察官長。在其他地方亦有日人顧問。警察中有個人與調查團談話者。彼輩表示對新政府不滿並稱為謀生活起見不得不繼續工作。

(滿洲國陸軍)之大部亦為昔日之滿洲軍隊。惟曾經在日人監視之下改編。初時此項軍隊以其職責僅限於維持地方治安。尚願在新政制下服務。然日後此軍隊調與中國軍隊正式戰爭。並聽從日人命令與日本軍隊聯合攻擊。(滿洲國陸軍)遂漸不可靠。日人方面報告(滿

洲國)軍隊時常投降中國。而中國方面則宣稱(滿洲國陸軍)為接濟軍需之最可靠最有效之來源。

商人及銀行家與調查團會面之中國商人及銀行家對(滿洲國)均極仇視。彼等深惡日人。彼等為生命及財產而生懼心。且常稱(吾等不願變為朝鮮人)。九月十八日以後極多商人離境赴中國。但彼不甚富裕之商人現在仍復歸去。概言之。較小之商家希望與日人競爭時所受損失不致如大商賈之大。因後者曾與昔日官吏常有利益關係故也。吾人前往調查時尙有多數商店未曾復業。盜匪之增加對鄉間之商業頗有不良影響。信用制度亦大部動搖。日人準備開發滿洲經濟之揚言。及最近數月內日本各種經濟調查團體之屢次來滿。使中國商人頓生疑慮。雖據報此種經濟調查團體於回日本後亦多表示失望。

職業階級。醫師。教員。學生職業階級。教員及醫師。對(滿洲國)亦均極仇視。彼等指

稱常被監視並受威脅。干涉教育。停辦大學及其他學校。改換學校教科書。凡此均足以增加彼等敵對之心。此敵對之心因愛國心之激動原因極深刻也。新聞紙。郵件及言論之調查。與中國印行之新聞紙之不得入（滿洲國）境。同爲一般人所憤恨。但亦有中國人在日本留學回國者。不在此一般人之列。調查團接到學生及青年送來之許多書信。其中均爲反對（滿洲國）。

農民及城市工人關於農民及城市工人之態度其證據均甚激漫。自願不易。外國人及受過教育之中國人之意見以爲彼等對滿洲國或爲仇視或不過問。農民及工人缺乏政治知識。尋常不甚識字。普通對政府亦漠不相關。農民對（滿洲國）仇視之理由可於下列証人所述之意見中得之。此項理由已於農工階級所送來之信件中證實。農民深信新政治勢力能使朝鮮甚至日本人之移民增加。朝鮮移民與中國人不能同

化。彼等耕種之方亦異。中國農民大部分種豆。高粱及麥。而朝鮮種稻。勢必致修溝渠以灌溉田地。設有大雨。朝鮮所造之溝渠必爲沖毀。並流過中國鄰地。而損其收穫。彼等在昔日亦當因土地所有權及地租問題引起糾紛。自滿洲國成立後中國人宣稱朝鮮人常不付地租。並從中國人手中攫取土地。日人強迫中國人以低價售賣土地。在鐵路及城市附近之農民不許於距鐵路及城市五百米達內之區域種植高粱。因高粱長成時高約十尺便於盜匪之行動也。中國每季出關之移民。因經濟衰落及政治紊亂關係。已逐漸減少。昔日中國移民可以領用之公地。現時亦爲（滿洲國）所有。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鄉間之匪禍與不法事件。滋長更甚。其原因半出被裁之軍隊。半出受匪毀害之農民因家產毀盡不得不流而爲匪以維生計。至正式有組織之戰爭。多年來在滿洲雖較在中國其他各地爲少。今則此

種戰爭在東三省各部日本軍隊與（滿洲國）軍隊以及其他仍於忠於中國之散漫隊伍之間開始矣。此種戰爭自予農民以極大之苦楚。而尤其在日人疑惑有反（滿洲國）軍隊埋伏時。任意以飛機擲彈毀滅鄉村。其一種之結果即爲廣漠之田畝無法耕種。次年納稅之時農民當更難應付。自此種擾亂發生。多數中國之最近遷來者又逃回關內。有此種實際上之理由重以深惡日人之心。致多數證人俱異口同聲告吾等以中國農民在新政府下之受苦與其不滿意。並謂此輩農民係滿洲居民之大多數。其態度多抱消極的仇視。

至城市居民亦常受苦於日本軍隊。憲兵。與警察之行動。就大體言日本軍隊之行爲太惡。雖我等所接信件中有訴述個人之殘暴行爲者。但各處尙無擴大之搶奪或殘殺。然日人對於其疑有敵意之份子。壓制甚厲。中國人民謂有無數殺戮之事發生。且有許多囚犯在日本憲兵

派出所受盡威嚇與酷刑。

據調查團知（滿洲國）之開幕典禮。嘗欲使各城居民作熱烈表示。乃未能辦到。就大體論。城市居民之態度係一種消極的默認與仇視之混合性。

少數民族吾人已知大多數之中國人民對於（滿洲國）或表示敵意或漠不關念。然尙有少數在滿洲之各民族。如蒙古人。朝鮮人。白俄人。以及滿洲人。對新政府與以贊助。彼等或因以前政府之壓迫。或因近數十年中國移民之增加。使彼等多少各蒙經濟上之不利。彼等中雖無一能十分熱忱。但頗希望由新政府治下能得較善之待遇。而新政府之政策亦以鼓勵此等少數民族爲能事。

蒙古人與中國人仍然別爲一族。如上所述。彼等持有堅強之民族自覺心。並保持其部落制度。貴族政治。語言。服裝。以及其特殊之生活習尚。風俗宗教等。雖大都仍屬游

牧民族。但亦漸事耕種。並亦常用畜類或車以運輸出產物。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近因中國移民而增加痛苦。中國移民佔並耕種彼輩之田地。因之彼輩將漸被排擠。此足引起長久的與不能避免之惡感。調查團見之蒙古代表會訴述其所受昔日中國官吏及徵稅員蹂躪之苦楚。內蒙古人見外蒙古已受蘇俄之支配。深畏其勢力將侵入內蒙古。彼等願於中國及蘇俄兩方侵略之下保持其民族獨立之生存。處此不安全之狀態。彼等以為在新政府下保持獨立生存之希望較多。但吾人須知此王公大都依其不動財產及特殊權利為生。故彼等對此事實上之當局常趨於附和之一途。惟在北平時調查團曾接見蒙古王公代表。彼等對新政局則深表反對。現在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與（滿洲國）之關係尚不明瞭。（滿洲國）迄今亦尚未干涉蒙古人之行政。此等一部份蒙古人現時之贊助雖屬慎重密密出真實。但一旦日人有危害其獨立或經濟利益

時。彼等必立即取消其贊助。滿洲人民幾已全部與中國人民同化。雖在吉林及黑龍江尚有少數政治上不甚重要之滿洲人居留地。其人民雖用兩種語言。而仍顯然為滿洲民族。自民國成立後殘餘之滿洲民族失去其特權地位。雖民國仍繼續允與津貼。然均付以跌價之貨幣。因此彼輩不得已而經營向無經驗之農商事業。其他少數特殊之滿洲民族仍持有無限希望以為（滿洲國）之成立必能使彼等立時恢復向來之特權地位。因新（國）之贊助者常述及滿洲之住民與其他中國人民顯然有別。而滿洲最後之皇帝又為新（國）之元首。滿洲人民之加入（滿洲國政府）者均具有如是希望。惟在滿洲之中國人民則謂此輩官員見日人之把持一切而彼等之建議全被忽視。現已如夢初覺。雖其中仍不免有少數份子效愚忠於廢帝。但絕無重要的滿洲民族自覺運動。彼等既已大多數與中國人民同化。雖經努力登用滿洲人民

主持行政。努力鼓勵滿洲民族自覺。然此項援助新(政府)之來源。仍不足予該(政府)以任何代表人民之名義。

朝鮮人在過去。朝鮮農民受日本當局之援助。與中國官吏地主及農民會有許多衝突。當時朝鮮農民確受盡凶暴敲詐之苦。朝鮮代表在調查團前大都表示歡迎新政府。但彼等究竟能代表其羣衆至若何之程度。吾人不敢斷言。不過無論如何。此等朝鮮人係政治逋逃者。既爲避日人專制而逃亡在外。當不至再歡迎日人專制之擴張。向彼等宣傳共產主義實易生效。彼等亦常與朝鮮內部之革命團體相聯絡。(一)滿洲國白俄在滿洲之少數民族集團中。近年來受禍最烈者當推在哈爾濱及其附近之白色俄人——爲數至少在十萬以上。因彼等係少數之居民又無政府爲之保護。故備受中國官吏警察之各種奇辱。又彼等因與其本國之政府有衝突。即在滿洲亦時因此而感不安。在彼等居民中之比

較富有而受有教育者得自謀生活。但亦受苦楚。無論何時中國當局認爲可從蘇俄政府獲得利益時。即以彼等爲犧牲品。彼比較窮困者有覺謀生爲難。且又時受中國警察與中國法庭之苦。在此稅收不依法律而可自由論價之省。俄國居民所納之稅率常較中國居民爲高。而在商業或各種運動上彼等又受許多限制。常以請查護照。請簽合同或轉賣田地均須施賄於中國官吏。此等居民其生活之苦無以復加。吾人自無怪其欲歡迎日人。以期在新政府之下得以改進彼等之生活也。

當吾人在哈爾濱時曾接見一白俄代表並接有許多函件。總括其意。皆願贊助能給下列各種保障之任何政府。

- (一) 享受庇護之權。
- (二) 誠實而有效之警察行政。
- (三) 法院之公正。
- (四) 公平之稅則制度。

(五) 經商居住之權。無須用賄賂得來。

(六) 有教育兒童之便利。

彼等關於此項之需要。大半關於外國語之教授須增加效率。以使彼等得以向外移殖。以及完美之專門教育使彼等得在中國營商。

(七) 關於土地居住及向外移民之援助。

以上皆調查團在滿洲旅行期間本地居民向我等所報告之意見。經細心研究從各方所獲得之證據。無論公私談話或書信文件。吾人得一結論。即一般中國人對(滿洲國政府)均不贊助。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敬告社會人士及各救國團體並勦奸團諸公鑒

敬啟者倭寇猖獗佔我東北稍有熱血者無不髮指雖異族外人尙抱不平孰料竟有本國好利奸商仍復買賣仇貨一般愛國青年恨之刺骨欲食此輩奸商之肉而寢其皮因此有勦奸團種種之組織一腔熱血今人欽佩惟該團時被奸人朦蔽誤認國產爲仇貨炸彈一擲無辜受累傷者死者時有所聞悽慘情形實難目睹嗚呼誰無父母子女一般安善商界同胞罹此慘傷而反使一般奸商逍遙法外而社會人士各團體等有以爲被炸者必爲日貨商人但被冤者無地可伸同人恐將逾演逾烈除設法同各團體及勦奸團諸公商議和平辦理外並將售國貨之各安善商界分別詳列爲表以免有不幸事件發生以後並設法提倡國貨及解除商界一切痛苦也

不買賣日貨 不用日鈔 不供給飲料食物 不爲日商存貨
不載日人 不住日人 商界一覽表

不用日本鈔票之各銀行銀號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國貨銀行。中央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金城銀行。鹽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央銀行。河北省銀行。中南銀行。中原公司銀行。明華銀行。保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孚銀行。農工銀行。三義湧銀號。一德。大康。大豐。大信。天昌。天源。中和。元興。永立。永信。永增。合。永昌。永祥。正昌。玉成。永興。立昌。永。民生。本立厚。同和裕。利源。利通。志成。宏利。利豐。明德。長興。和豐。

完全國貨綢緞莊一覽表

卿記綢緞莊。海豐號公司。通成興記紗布莊。祥茂綢緞呢絨廉價商店。貫昌號洋布莊。華裕綢緞洋布莊。華慶號呢綢商店。華竹號呢絨服莊。裕泰呢絨莊。裕盛永綢緞莊。裕

興文綢緞莊。裕豐永綢緞莊。敦昌厚洋布莊。敦慶隆綢緞莊。隆順仁記棉紗洋布莊。隆茂綢緞莊。復生永布莊。發明提花國布莊。惠康號洋布莊。合記地氈公司。合記商店。合記布莊。兆華綢布商店。安記綢莊。好華綢布商店。李同益呢絨莊。李天興呢絨廠。利豐厚記綢莊。志信成綢緞莊。宏餘綢莊。松茂布莊。金興隆呢絨莊。協和綢緞布莊。協義祥布莊。花旗呢絨洋布商店。忠義成綢綾絲線莊。宗圓號布莊。怡和永棉行。信隆祥呢絨布莊。春記呢絨布莊。范永和綢緞莊。茂生國布莊。恒裕號國布莊。恒豐號夏布莊。益豐厚洋布莊。益豐德棉紗莊。益興綢緞莊。振春和洋布莊。泰記綢緞莊。桐昌號洋布莊。恩福利洋佈莊。

不買賣日貨之五金行

義慶恒洋鐵舖。義興隆鐵舖。義興德玻璃莊。

瑞昌祥五金行。萬慶泰鐵莊。新昌永電器行。
 慎昌榮記電器行。源慶恒五金行。源昌鐵號。
 鉅祥銅器電料行。鉅興成銅鐵舖。廣耀電料行。
 聚盛源五金行。聚和祥五金鐵莊。聚興成五
 金行。福壽乾電池廠。福祥電器行。福興成銅
 鐵店。福聚成五金行。福大五金行。魁元順玻
 璃莊。榮泰成銅鐵電料行。榮記電料行。榮興
 電料行。鳳亞電器行。像銀樓銅器廠。德記五
 金行。德和成洋鐵舖。德義順鐵舖。德明電料
 商行。德泰電器行。德鉅成電料行。慶生祥五
 金行。慶源隆五金行。

不供給日人煤炭之各煤廠

協利生煤廠。協成售煤處。協昌煤炭廠。協興
 煤棧。恆裕煤炭棧。恆聚煤廠。信權煤廠。春
 興煤廠。姜永興茂煤行。泉興煤廠。貞記煤廠
 。晉北煤廠。晉源灰煤廠。高巖煤廠。恩德厚
 灰煤廠。益大灰煤炭棧。振華煤業公司。振興

煤廠。泰來煤廠。桐益成煤廠。桐勝煤廠。缺
 生祥煤廠。清順煤棧。通大售煤處。通順永記
 煤廠。祥記灰煤廠。祥發順永記煤廠。祥記煤
 廠。華興煤炭廠。華記煤廠。華安煤廠。華豐
 煤廠。裕昌煤號。

不供給日人米糧之各米糧莊

元順祥米麵莊。元發利記米莊。元豐永大米莊
 。永大號米莊。永豐號大米莊。永發號米麵莊
 。永昌生油糧莊。永源號米莊。永同興米莊。
 永生號米莊。生茂米莊。生記米莊。民豐麵粉
 公司。民豐天記麵粉公司。巨和糧棧。同立厚
 米麵莊。同華茂米莊。同義成米莊。同德公糧
 行。同順永斗店。同興成米麵雜貨莊。同榮米
 莊。同合成米舖。同和興米麵雜貨部。合春永
 米舖。成發糧店。志成米莊。宏義德米莊。興
 興號米莊。盛昌永大米莊。張興公米莊。泰春
 恒米莊。桐泰成米莊。

津市照像館不用仇貨材料之一覽表

一覽表

光明照像館。仲宣照像館。好萊塢攝影部。利華照像館。美雁照像館。華北照像館。普樂照像館。瑞星照像館。新新照像館。福壽照像館。鼎章照像館。寶章照像館。寶光照像館。麗星照相材料莊。

顏料油漆完全國貨莊一覽表

永明漆廠。永信蔚油漆顏料莊。永源號顏料莊。永慶號顏料莊。玉源德顏料莊。玉興泰顏料莊。同義昌五金油漆顏料莊。同豐裕顏料莊。同德昌顏料莊。東如昇顏料莊。長勝元顏料莊。南星顏料廠。益昌威記五金油漆顏料莊。益昌五金油漆顏料莊。泰昌號顏料莊。萬姓長顏料莊。福生和顏料莊。福瑞昌顏料莊。福記號顏料莊。福興恆顏料莊。福盛永顏料莊。聚豐

厚土粉莊。德姓厚顏料莊。德聚土粉莊。德裕號土粉莊。德勝永化學顏料廠。德泰製顏料莊。謙盛厚永記顏料店。駿豐餘顏料莊。

不為日人存貨之各貨棧

元順行棧。元春興貨棧。元通棧記。元記號貨棧。元隆號本棧。太生東棧。永和公棧。永利棧。永聚貨棧。永豐貨棧。永昌貨棧。永昌生貨廠。平和公棧。平和公行棧。平和行西棧。平和西棧。玉合公貨棧。玉興泰存貨棧。同和裕倉庫。同和貨棧。同和興貨棧。同義公行棧。同源貨棧。同泰公貨棧。同泰公仁記轉運公司。同濟貨棧。同和成貨棧。同合永棧。吉安貨棧。

不買賣日貨之各商號一覽表

東魯鹽號。東露居。林記茶莊。長興號南酒店。金牛齋牛乳公司。明記稻香村

。明星汽水公司。明星罐頭公司。延永福醬園。法國菜市。承德順鮮菓局。恆永酒店。恆昌酒店。恆合西棧酒店。恆合酒店。恆源酒店。春發順鮮貨莊。春和益猪肉舖。春合醬園。春德油店。厚德福號。洪吉祥醬園。泉祥鴻記茶葉店。奎昇醬園。奎記醬園。冠生園。晉和醬園。益林春鮮貨莊。益記糖局。益和酒店。益聚茶莊。振華餅干公司。泰記稻香村。生春陽。同豐湧酒店。同豐茶莊。同泰和鮮貨局。同源號香油坊。同源湧酒店。同心誠鮮貨莊。同興湧葷油莊。同德魚棧。老稻香村林記合記。共和成鴨子房。老茂生糖行。全記稻香村。全興鮮菓局。成記號海貨店。成興長醬園。李記號肉舖。至美齋。志盛永酒店。何記鮮貨局。杜利源鮮貨莊。利發源新記海味店。利茂源海味店。宏中醫油公司。東廣茂居。東法奶品公司。東茂居。

不住日人之飯店旅館

滿洲偽國史

同興客棧。吉陞客棧。交通客棧。交通旅館。利順德飯店。佛照樓客棧。安盛興棧。長春大旅社。長發棧。長合客棧。金橋旅館。亞申旅館。迎賓樓旅館。美國大飯店。悅來棧。大安棧。大通棧。大通客棧。大成客棧。天成旅館。天合店。天津飯店。天華棧。中華旅舍。中興客棧。中國旅行社。中和公記大旅館。中國旅館。中和棧。中元旅館。中南旅館。中東客棧。文元棧。文華賓館。太平旅館。六國大飯店。

不載日人之輪船及汽車局行

太平洋輪船公司。方家碼頭。大通輪船公司。北方航業公司。東海運輸公司。直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協通輪船公司。招商津局。信益商行。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通順輪船有限公司。儀興輪船公司。駐津營口大通輪船有限公司。三合汽車公司。大同汽車公司。大和汽車

材料公司。大美出貨載重汽車汽車零件材料公司。久達汽車行。中華汽車公司。天津汽車零件公司。公興汽車行。公記汽車行。仁和汽車行。仁和汽車馬車行。仁和義車行。文記汽車行。太陽汽車公司。太平汽車行。

不買賣日貨之各西藥房西醫

中醫及醫院一覽表

中西大藥房。中南大藥房。中法義記大藥房。公記藥房。公記藥材莊。仁育堂藥店。王大森救累丹批發支店。太和堂。太元堂。五洲藥房。北洋藥房。永安堂參藥莊。永盛合參茸莊。同元堂藥莊。同仁堂藥店。同茂牲藥材莊。同達堂藥舖。同達堂支店。老太和藥房。老德記大藥房。共和藥行。成記藥莊。回春藥房。回

生堂藥房。伯蘭庭大藥房。雷振漢大夫。董提庭大夫。劉松林專門男女婦嬰內外兩科。劉玉書醫社。齊堡東大夫。盧廣壽牙醫生。儲義明大夫。鍾素媛大夫。鍾若愚大夫。關頌凱牙醫生。

藥品

一和堂廣藥莊。大同藥房。大仁堂藥店。上海韓奇逢藥房無有限公司。山西藥房。上池館大藥房。天元堂藥店。天元堂。天義堂藥房。鈺權堂蘇少權醫室。愛仁醫院。經緯醫院。溥仁醫院。福音堂醫院。精神病院。慈善醫院。壽康醫院。盧氏醫院。鴻典齒科專門醫院。羅拱宸醫院。

醫生

丁懋英大夫大牙醫生。朱大夫醫生。王子萬醫生。王雲樵鑲牙館。文大夫。石懷璞大夫診療室。西醫杜毓峯。李功范大夫。李大夫。李天宜醫室。李潤田大夫。沈鴻翔大夫醫寓。辛夢莊醫寓。林世熙大夫。明義診療所。胡世良

大夫。徐景文牙醫生。徐勝五大夫。高純一牙醫博士。海閣仕大夫。孫蓉溪大夫。陳杏舫醫生。張八慵醫寓。張子修西醫士。許從周大夫。黃大馥大夫。黃實存大夫。梁官照牙醫生。梁大夫。梁寶平大夫。莫大夫。雲成麟大夫。西醫俞保康診所。同德醫院。同仁醫院。共立醫院。全濟醫院。成城醫院。伯華醫院。李秉之醫院。步峯醫院。明義醫院。明德醫院。保善醫社。普濟牙科醫藥社。博生醫院。達生醫院。楊錦波醫社。新華醫院。新醫院。董曉初醫室。

醫院

大年醫院。大仁醫院。天津市傳染病醫院。天津醫院。天津公立女醫局保產分處。天津花柳病診療所。天津市市立醫院籌備處。天津市市立第二醫院。中和醫院。中西醫院。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醫院。仁民診治所。仁義醫院。北洋醫院。北洋女醫局。

不買賣日貨之各紙莊紙局

南紙店書局一覽表

良友圖書社。東和印刷局。東亞書局。松鶴齋南紙局。松竹齋。松雲閣南紙店。直隸書局。直隸印字館。金華印刷局。宜文齋南紙印色莊。宜蘭堂。和成紙行。協成印刷局。延齡印刷局。法文圖書館。佩文齋。恒記南紙印刷局。恒記紙莊。春記紙局。厚記紙莊。南華印刷局。洪昇德紙莊。晉文齋。振業印刷局。振信商行文具洋紙莊。振記印刷局。桂倫紙莊。泰德恒紙莊。文化印書館。文華齋南紙局。文元書局。文華齋。文津閣藏書處。文美閣南紙印刷局。文嵐繆古宋印書館。文竹齋。元祥紙莊。北洋美術印刷所。北洋印字館。北洋文具館。永興洋紙行。永興印刷局。正大南紙局。正泰

紙莊。立德昌文具莊。世界圖書局。世界書局。同發盛紙莊。同文仁。老胡開文筆墨莊。合記紙莊。成記紙莊。江東義記書局。百城書局。利亞書局。志新印務局。秀鶴圖書局。秀華齋。商務印書館。商益印刷所。通異商店中西文具莊。祥記紙行。祥利印字館。一得閣墨汁店。華潤昌洋紙莊。華北印刷公司。華興印務公司。華通印字館。華新印刷局。華光印字館。順泰印字館。裕盛成紙莊。裕興文具社。集文齋。博古書局。萃文魁書筆莊。義利紙局。義信永記紙行。義興南紙局。瑞芝閣南紙局。瑞德勝紙碼舖。新昌印刷局。敬記紙莊。虞雲和筆莊湘繡發行所。廣成紙店。廣華印務局。聚和紙莊。聚德堂帳本舖。精藝商標印刷局。福華印務局。德泰印字館。德泰成印務局。德文齋南紙局。德昌紙局。摩登印務公司。德聚成

福記紙莊。實業印刷局。興利印刷局。興業印刷局。錦豐泰和記南紙局。寰球印務局。需記印刷局。翰墨齋。靜文齋。鴻記印務工廠。鴻茂生西洋文具發行所。謙祥書局。聯昌印字館。戴月軒湖筆莊。寶文齋。麗華印刷局。

中華國貨工廠一覽表

福立針織襪廠。福立成染店。福利工廠。福源義染店。嘉利機器廠。魁順永修理汽車鐵廠。銘利成地毯工廠。榮記軍扣工廠。榮華工程公司。榮業工廠。榮記工廠。輔業鐵工廠。嘉陽織物工廠。維新成染店。毓順洗染公司。壽星機器鋼鐵工廠。遠東建築公司。蓋苓美術建築事務所。蔡豐織襪工廠。德盛成工廠。德盛工程處。德順成油漆作。德義硝皮廠。德順染廠。德利成和記機器廠。德記工廠。德元成染廠。德興義工廠。慶興鐵工廠。德源益機器廠。德利興鐵廠。德興五金機器工廠。義隆號生鐵廠。廣泰成鐵廠。廣利合鐵廠。義華工廠。瑞

華茂工廠。瑞華昌鐵號。瑞生祥工廠。瑞和帆布廠。萬順工廠。萬源興鐵廠。萬新整理工廠。新成機器造紙廠。新順泰營造廠。源興成銅鐵廠。敬文閣墨汁工廠。榮記德發源製革廠。廣大工廠。廣生機器染織工廠。廣源號地毯工廠。廣益織造公司。匯通織染工廠。聚生號林作洋鐵舖。聚成水工廠。聚恒德染店。福華工廠。福盛東工廠。福興鐵工廠。福合工廠。福元織染工廠。福聚成面袋舖。福源製造鐘廠。福記興帆布工廠。福昇成鐵廠。福慶工廠。福聚昌恒記生鐵廠。華北商業公司。汗衫工廠。華榮膠皮工廠。裕大紗廠事務所。裕民度量衡製造廠。裕津硝皮廠。裕生織襪工廠。裕興工廠。裕康棉織廠。裕豐木製鈕工廠。集義生染店。開平製磅廠。復興成染店。復興順建築工廠。達成鐵工廠。博明衛生材料製造廠。富源工廠。雲華工廠。項茂記營造廠。就生機器鐵

廠。景明美術製版所。義和料器廠。義盛世記織襪工廠。義立硝皮廠。義利鋼桶電機製造廠。義和順線帶工廠。義記工廠。義聚成鐵工廠。義合土木公司。義成信染店。義生織襪工廠。義記恒金銀工廠。泰記工廠。泰綸製本印字工廠。特別彩油漆作。起興義鐵工廠。健明針織廠。清昌順草帽工廠。得利三酸廠駐津辦事處。啟新鐵廠。祥記鐵工廠。祥茂硝皮廠。祥聚公生鐵廠。連豐工廠。郭天成鐵廠。郭天祥郭天利東記機器廠。郭有恒工廠。郭利成銅鐵廠。乾大製革廠。崇華第一針織廠。華記建築材料工程公司。華興織襪廠。華興工廠。華北工廠。華興帆布工廠。華盛硝皮廠。華北製革總廠。華盛提花工廠。華義道工廠。華豐工廠。華昌織染工廠。華綸機器染織工廠。華成造膠工廠。華銘工廠。華生工廠。華利銅鐵廠。美華林鐵廠。春生錠帶工廠。春年工廠。春光卡紙工廠。春泰鐵工廠。春合製球廠。厚達油廠。英美機器

廠。英華腿帶工廠。柏山工廠。俊元鐵廠。俊記鐵木工廠。協順工程處。施克孚工程公司。泉興義工廠。星北建築公司。飛輪自行車工廠。美麗染廠。馬克敦材料廠。馬克敦建築公司。益記針織實業社。益勝拔銅絲工廠。益源達工程廠。振亞工廠。振興成鐵工廠。振業織涼蓆工廠。振興機器廠。振華織布公司。振興漂染工廠。振業織染工廠。倪克紡毛廠。第二十五工廠。泰森建築公司。泰興營造廠。金記針織廠。金聚成鐵廠。金城硝皮廠。長利成銅鐵廠。明華琢石廠。明權機器製磅廠。宜昌硝皮廠。宜彰帆布工廠。協泰成鐵工廠。協泰銅鐵廠。協大昌五金電料製造工廠。協和實業織巾工廠。協義興織染工廠。協華製版社。亞綸拿毛巾工廠。固達總廠。長興順鐵工廠。河北製革廠。治安織染工廠。東和工廠。恒泰鐵工廠。恒達造膜工廠。恒利硝皮廠。恒豐

工廠。恒大鐵工廠。恒盛德電染工廠。恒興順染店。恒義順德記銅鐵工廠。信昌鐵工廠。信合成染店。信隆染店。信記鐵工廠。信源織染工廠。信義成記染漂工廠。全盛德鐵工廠。全利鐵工廠。成立合桅燈工廠。成業工廠。有興鐵廠。光潤俄華造膜公司。光裕提花工廠。旭日鐵工廠趙記。利豐工廠。利生工廠。利合織物公司。志成印鐵製罐廠。志達商行。克明料器工廠。克隆製盒工廠。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亞東工廠。東華燒磁工廠。東聚成鐵牆廠。東興建築廠。東方油漆製造廠。東北通用品製造廠。林記漂染工廠。友山合記鐵廠。直隸鐵工廠。和記工廠。合記棉廠。忠義建築公司。河北製棉廠。和濟製釘廠。金聚元染店。全新成製銼廠。立發鐵廠。立順成鐵舖。立興帆布工廠。生生針織工廠。生生織染工廠。生記棉織汽染南廠。生記造膜工廠。世大織工廠

民生織蓆工廠。四合順木器廠。北平玉泉山汽水公司津廠。西亞工廠義記。同茂工廠。同盛和鋼鐵工廠。同盛建築工廠。同興利鐵廠。同益工廠。同德鐵廠。同豐機器工廠。同裕號國布工廠。同裕工廠。同義工廠。同泰興生鐵廠。同章製造國貨工廠。同興染店。同茂鐵廠。同順永西廠。同順永染店。同華永製棉廠。同義成染店。同順和染坊。同聚和染店。同盛工廠。吉祥順鐵工廠。老生記機器廠。合順興建築公司。合記造膜公司。

國貨五金行電料行一覽表

光耀電器實業廠。光豐電器行。利泰五金行。利生五金行。志興成五金店。志德五金行。志成號鐵貨莊。志明電料行。東亞電器行。東興電料行。東和商店。長勝湧鐵莊。長元號鐵貨店。長勝號五金店。長盛鐵舖。和記電氣行。和復成商行。京津電氣行。京津電燈房。協昌五金行。亞東五金電氣商行。恒康泰五金行。

恒興順慶記電料行。恒興順電料行。信康號合記五金行。信達五金行。泰祥電氣燈廠。春記五金行。春興商行。春發泰機器行。厚記電器行。泉勝銅鐵玻璃舖。奎星電氣行。中天電器行。中國電器公司。中西電器公司。中孚電器行。中國無線電業公司。仁和棧五金行。仁和鐵號。仁義永玻璃莊。文品電器行。文光電料行。文祥湧玻璃莊。元立成電氣行。北方電業社。四和順電氣行。永裕五金行。永豐號五金行。永慎昌鐵號。玉盛電氣行。玉升和玻璃莊。好萊塢電氣工程部。同興電料行。同興電五金號。同發祥五金行。同和公芳記五金行。同祥湧玻璃莊。同元順玻璃莊。同義和玻璃莊。同聚興合記玻璃莊。老仲記五金行。合興昌電料行。合興電料商行。全恒利玻璃莊。光運電料行。大信銅鐵電料行。三義泰五金號。三和成電料行。大豐五金行。大成電料行。大信成五金行。大豐號鐵貨莊。

大昌五金行。大霖電料行。大東商行。天慶號
五金行。天興電器行。

天津國貨綢緞莊一覽表

合記地毯公司。合記商店。合記布莊。兆華綢
布商店。安記綢莊。好華綢布商店。李同益呢
絨莊。李天興呢絨廠。利豐厚記綢莊。志信成
綢緞莊。宏餘綢莊。松茂布莊。金興隆呢絨布
莊。協和綢緞布莊。協義祥布莊。花旗呢絨洋
布商店。忠義成綢緞絲絨莊。宗圓號布莊。怡
和永棉行。信隆洋呢絨布莊。春記呢絨布莊。
范永和綢緞莊。茂生國布莊。恒裕號國布莊。
恒豐號夏布莊。益豐厚洋布莊。益豐德棉紗莊
。益興綢緞莊。振春和洋布莊。泰記綢緞莊。
桐昌號洋布莊。恩福利洋布莊。

不買賣日貨之各綢緞布莊

德豐線莊。德瑞祥洋布莊。德順成國布莊。德
象隆絲線莊。慶生恒毯子舖。慶祥緞莊。慶成
瑞洋布莊。慶盛線貨莊。慶生號紗布莊。慶德

成布莊。摩登呢絨綢緞商店。蔚昌厚緞莊。潤
昌地毯洗織公司。慧通地毯公司。錦記布莊。
錦章綢緞莊。興源行。豫大昌綢緞莊。鴻章號
綢布呢莊。謙發西服呢絨莊。謙盛祥綢緞莊。
謙祥益保記綢緞莊。麗華綢布莊。寶昌洋布莊
。寶興恒棉花店。鑫福生洋布莊。

皮毛業

三聚恒皮莊。大豐皮公司。義成永綢緞莊
。義和公毯莊。義利成布莊。義聚恒洋布
莊。義昇永洋布莊。義慶祥棉紗莊。義
興永棉業商行。義姓成呢絨洋貨莊。義豐成綢
店。義記行。萬源湖繡分發行所。瑞蚨祥鴻記
綢緞莊。瑞蚨祥綢緞莊。瑞慶恒國布得面發莊
。萬德成棉紗莊。萬祥號棉布棉紗莊。新記紗
布莊。新昌泰綢緞莊。鈺隆毯莊。距康呢絨莊
。聚興和洋布發行。廣榮昌。廣源興綢緞莊。
榮發合洋布莊。維新布莊。琦新綢莊。福泰
號棉紗莊。德英地毯公司。德瑞興棉紗莊。德
豐號棉紗莊。

不買賣仇貨之各綢緞布莊一

覽表

天德祥洋布莊。仁昌呢絨綢緞莊。文仲興洋布舖。元章號布莊。元泰棉布商行。元隆綢緞莊。元興成布莊。元興和洋布莊。元裕興記綢緞莊。元盛永線貨舖。永源布莊。永順號布莊。永康洋布莊。永源北號。玉興順油布毡墊舖。正德綢布商店。正源興綢莊。正華號呢絨呢噠莊。正大地毯公司。同昌綢緞莊。同福厚線貨皮件莊。同祥號棉紗莊。同德號棉紗莊。同益興洋線莊。同生源棉紗布莊。同興益布莊。同興綢莊。聚興祥洋服店。聚順成軍衣莊。聚成祥軍衣莊。榮華軍服廠。維新號衣莊。壽德記中西新衣莊。廣昌棉布行。德茂源新衣莊。德興軍衣莊。德源孚綢緞衣莊。慶合成軍服廠。慶昌號衣莊。慶源軍服帽店。人和號綢緞莊。九孚布莊。九綸綢莊。九豐綢莊。

力古洋行印度綢緞莊。大昌興綢布莊。大綸綢緞莊。大興號洋布莊。大豐綢莊。大隆洋行印度綢緞。大生號洋布莊。大康綢緞綾線莊。久慶號棉布莊。久亨號洋布莊。三遠呢絨綢緞商店。天章綢緞莊。天福綢莊。

不買賣日貨之烟草公司一覽

表

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永順利烟行。永記烟公司。正昌烟草公司。世昌烟行。同源烟公司。康記烟行。協和烟草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南北洋源記烟公司。美大烟公司。美德成記烟草公司。英美烟公司。英國香煙公司。施記煙公司。奎記烟行。普慶烟行。華達烟公司。萬祥號紙烟莊。漢增德烟公司。德美烟行。德中烟廠。德潤烟公司。德記烟行。鴻昌烟公司。鴻記烟公司。鴻祥益雜貨南烟店。大美烟公司。大英烟草公司。中和烟莊。永泰和烟行。

不買賣日貨之各鞋帽店鞋帽

莊各磁器莊一覽表

久成鞋莊。天順鞋莊。天康號時鞋莊。日升齋
 靴鞋店支店。升記皮鞋店。五華齋北號。同立
 成洋靴店。北德馨帽店。永記號時襪莊。同隆
 和帽莊。同隆義帽店。吉益軍帽莊。同升齋。
 同馨和帽莊。同盛和帽莊。同聚鞋莊。老美華
 鞋莊。盛錫福帽莊出進口部。第二分銷處。存
 義和帽莊。字中鞋店。金九霞靴鞋洋貨莊。恒
 昇長帽莊。南洋時式鞋莊。洪義和鞋帽莊。洪
 昌祥鞋莊。茂昌興帽店。健遠鞋店。華勝敦皮
 鞋店。華盛敦洋靴店。華美鑫鞋莊。隆泰興鞋
 店。裕興和帽莊。振業磁器莊。國產搪磁營業
 所。裕豐昌缸店。裕大洋灰花磚廠。裕豐公記
 磚廠。啓新磁廠。景華泰磁莊。義慶成磁莊。
 新明磁廠。鉅華永磁莊。逸寶齋細磁莊。廣發
 磚窖。廣峻興缸店。福聚棧新舊瓶罐莊。德慶

仁磁莊。德盛密美廠。總事務所。總批發處。
 第一售品處津廠。德新磚窖。密業工廠。模宏
 磁瓦廠。興隆磁店。興元德缸碗店。興成德磁
 莊。續義料器廠。

鞋帽店

一九成時鞋店。九大鞋店。九華馨鞋莊。三聚
 鞋帽商店。大中號時鞋莊。久豐鞋莊。千祥號
 靴鞋皮件莊。千祥號皮鞋分售處。

不買賣日貨之木行一覽表

同聚板廠。合泰木器行。合興成板廠。志信木
 行。林記木廠。長記板廠。長興順木廠。長順
 木器行。益興板廠。振興木器行。振北木號。
 振永翊木廠。起泰和木廠。張慶記木廠。祥盛
 木廠。裕昌祥木廠。裕康木行。裕興木器行。
 裕源板廠。復成板廠。義源永板廠。新記木行
 。源記木廠。廣聚木號。廣發板廠。廣順木廠
 。聚泰木行。聚發和木廠。聚興板廠。魁盛德
 木廠。德忠木廠。德昌竹號。德和板廠。德元

成木廠。德興板廠。德興木號北棧。德和木廠。

本行(竹貨木器附)

大東木廠。久恒木材公司。天合順木廠。天昌竹貨杉槁廠。仁和義木號。太和生木廠。元成號舊料廠。生大木廠。永德木廠。永發順木廠。永盛木廠。永同興木號。永和義木廠。永茂板廠。永升板廠。永義木廠。永發成木廠。永和豐板廠。永盛竹木舖。正昌木廠。生昌木廠。申泰木廠。同利源木廠。同怡和本行。同益興木廠。同春木號。

不買賣日貨之各商號一覽表

玉興昌麻袋莊。立志成洋貨莊。生記號山貨廠。西裕興洋貨舖。同益生雜貨局。同生豐洋貨莊。同信成煤油莊。同順麻莊。同泰永麻莊。合源棧莊。成記號欄杆莊。光道成洋貨莊。利東商店。東華書料部。東安市場。東發磨麻莊。

。東和商行。東和興麻莊。林記號麻袋莊。和益香店。和興秤舖。怡慶號謙記洋貨舖。怡豐號洋貨莊。協順發國貨公司。忠興舊舖。阜義成玩具莊。泗合盛雜貨店。恒泰昌雜貨局。信義公興袋莊。信泰成洋貨店。信成雜貨店。保源煤油莊。春華麻袋莊。厚記麻袋公司。三隆亨洋鐵桶莊。三裕成廣貨舖。三盛和玻璃洋貨莊。久和號實業廣貨莊。大昌和洋貨店。大瑞號洋貨舖。小營市場事務所。天華祥洋貨舖。天利號洋貨莊。天祥市場。天義成廣貨店。天津商場。天源麻莊。天順成洋貨莊。天源茂雜貨局。中興棉行。中和煤油莊。公盛育南雜貨莊。仁昌棉線洋貨莊。仁昌永雜貨店。仁利行。文茂號洋貨店。元康號洋貨莊。元春豐燭皂公司。月中桂。北海樓商場。永立號廣貨莊。永和號麻袋莊。永聚增洋貨顏料莊。永貴號麻袋莊。永發成麻袋莊。永利麻刀舖。永利號麻莊。永發順山貨莊。永利威廣番雜貨舖。

各商號

裕恩永車行。裕豐棉花店。裕源成繩鐵號。裕德行。順記洋廣雜貨莊。陸記商行。隆順麻莊。隆興順煤油洞油莊。復興號麻袋莊。富興泰洋貨莊。貴發成麻袋舖。義豐厚麻袋莊。義生興利化裝公司。義誠厚麻袋莊。瑞興益洋廣貨舖。瑞寶洋貨莊。瑞華成商行。瑞興號煤油莊。萬興厚麻袋舖。萬有號麻袋莊。萬源泰洋廣貨莊。慎興合雜貨莊。源章號洋貨舖。源豐和洋貨舖。源順祥。源豐號廣貨莊。源豐泰廣貨莊。慎豐洋貨行。廣振商行。廣義昌保記廣貨莊。廣生行。廣隆泰洋廣貨莊。廣聚恒洋貨莊。廣興號線店。聚元號洋貨舖。聚泰麻莊。洪泰承廣貨莊。泉盛德米面雜貨舖。茂泰商行。高永興香店。泰昌號雜貨莊。振昌祥洋貨莊。振豐號薑店。振興號洋貨莊。桐興祥麻袋莊。恩元成臘局。盛記號洋貨舖。恩慶油店。通惠商行。通記玻璃莊。祥茂號洋貨舖。祥發永雜貨店。祥記洋廣貨莊。祥泰義洋廣雜貨莊。祥記號洋貨莊。祥記號帶子舖。祥雲商店。乾盛和紙盒舖。興正商店。國貨售品所。華康行洋貨莊。華北女子商店。華貞號洋貨莊。華豐泰洋廣雜貨莊。華洋商行。華美號煤油莊。裕恩永雜貨行。慶成恒洋貨莊。駐津協豐煤油公司。蔚興公商行。戴春林。謙元德廣貨莊。鴻義永油店。謙元德煤油莊。謙元泰洋廣貨舖。國康麻袋莊。關記商行。羅辦臣琴行。寶聚祥玩具商店。寶元油行。寶聚永麻袋莊。濮萬豐申廣貨莊。仁和義油類山貨行。文盛香店。永盛香店。同益香店。聚元成麻袋莊。聚興成油莊。聚興恒洋貨莊。福慶長麻袋莊。福恒洋廣雜貨號。福利成藤繩舖。福康號洋貨莊。福記號欄杆莊。福興號棉線店。福華麻袋莊。魁義成麻袋舖。魁發合麻袋莊。榮盛興鹹莊。榮豐恒煤油莊。榮馨號洋貨舖。匯源棧麻繩莊

。德盛長洋貨莊。德豐號洋廣貨莊。德康號洋廣貨莊。德記商行。德成厚洋廣貨莊。德和永雜貨舖。德益成洋廣雜貨舖。德義恒洋廣國貨莊。德記號雜貨舖。德昌號油莊。德興號雜貨莊。德豐成洋貨莊。德慶雜貨舖。德順號雜貨舖。德義公麻鐵莊。德聚成雜貨店。德信成麻袋舖。慶元成雜貨店。

不買賣日貨鐘表眼鏡一覽表

中國眼鏡公司。永記號鐘表洋貨莊。玉山齋成記眼鏡店。玉明齋仁記眼鏡莊。玉盛祥眼鏡店。玉興齋眼鏡莊。同聚和包修批發鐘表電料商行。利威鐘表鑽石洋行。亨得利鐘表行。克美元記鐘表眼鏡公司。恒達鐘表行。美豐鐘表行。華信裕記鐘表洋貨莊。華信棧鐘表洋貨莊。富興鐘表眼鏡商行。慎昌鐘表眼鏡公司。聚通鐘表眼鏡莊。福元號鐘表洋貨莊。精益眼鏡公司。德盛祥眼鏡店。

不買賣日貨之金珠店一覽表

瑞增源珠寶店。瑞華金店。萬昌古玩珠寶號。源昌金珠店。源豐永古玩店。廣源珠玉商行。德順成珠寶店。魯豐珠寶店。鼎泰齋古玩舖。稽古軒。雙義成首飾店。魏興號古玩舖。寶昌金店。寶華首飾店。觀記古玩商行。三義金珠店。三陽合記金店。三義湧古玩店。天寶金店。天寶久記金店。天成金店。天興德金店。永興承金珠店。永興承金銀器皿店。正陽金店。世華號金珠首飾店。世興華金珠店。同益金店。同益金珠店。京津堂寶石店。物華樓金珠店。物華銀樓。物恆金店。恆利金店。春生祥古玩舖。益興金店。祥雲金店。崇記珠寶店。華昌金店。湧興德金珠店。義湧金店。瑞華樓。

不買賣日貨之皮業一覽表

恒祥公皮莊。恒聚源皮莊。恒興源皮貨莊。信

豐皮件廠。泉記皮莊。哈爾濱皮毛公司。振昌皮莊。振業皮莊。姓記皮貨莊。恩瑞牛皮莊。華麗皮毛公司。華洋皮件公司。華盛昌皮莊。裕興源新記皮莊。復誠皮莊。復昌永皮莊。復盛皮莊。集義長毛莊。義生皮莊。義泰皮毛莊。義順成皮莊。義合勝皮店。義恒皮莊。義中皮莊。義興永鑾莊。義泰和皮莊。義信成皮莊。義和勝皮貨店。萬裕皮莊。萬盛和帽皮莊。萬發和皮莊。廣生利牛皮廠。大陸皮毛公司。大元熟皮莊。大成興皮件廠。久記皮毛莊。天增祥皮莊。天源德皮莊。天聚祥皮莊。天義德皮莊。王玉盛皮莊。文祥皮件廠。文成合皮廠。元和皮莊。元發順皮件廠。公誠皮毛公司。五洲製革廠。永發洗染皮毛製革廠。永發祥皮貨莊。永利生皮貨莊。永順常皮莊。永發祥皮貨莊。永盛源皮貨莊。安利牛皮行。同利皮莊。同昌皮毛莊。同聚成皮貨莊。同義皮毛公司。同茂德皮店。同興皮莊。東利興

皮莊。東口皮毛公司。東聚恒皮貨店。東泉盛皮莊。宜華皮莊。長記牛皮莊記。協利皮毛公司。恒利皮店。

不為日人辯護律師一覽表

金殿選律師。范關律師。胡寶麟律師。律師王明毅事務所。律師劉蘭臺。律師張德良。律師高煦春。律師蘇企由。侯立新律師。張士駿律師。張佐才律師。張務滋律師。張紹曾律師。張日敏律師。許登銘律師。陳紹龍律師。畢奎律師。康忠信律師。華信工程司。萬兆芝律師。裴子之律師。

律師會計師工程司

白鑿律師。江庸律師。朱鳴鑄律師。朱道孔律師。朱鳳鈞律師。李景光律師。李鏡濤律師。李維祺律師。李兆庚律師。吳育謙律師。謝訟聲工程司。

不買賣日貨之公司一覽表

華安公司。華北公司。華北興業公司。華發帆

布公司。華茂公司。華成公司。華星公司。華新織染股份有限公司。華光織染公司。華鑫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興公司。裕豐公司。裕元紡織有限公司。裕華織染公司。裕康成公司。裕薊公司。裕薊鹽務總公司。集祥公司。集勝公司。隆華公司。隆華造膜公司。隆記公司。隆泰貿易公司。隆興公司。開明公司。惠羅公司。惠福公司。復新建築公司。粘鑲木片公司。荷蘭保險公司。泰基工程公司。華洋工程公司。華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公司。華孚貿易公司。華美公司。華孚實業公司。華北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華德貿易公司。華波公司。華光貿易公司。華業公司。華洋洗染公司。華昌保險公司。華英保險公司。華安合羣保壽公司。華北商務公司。華新紡織公司。唐衛廠管理處。津廠事務所。唐廠駐津辦公處。津廠經理辦公室。華豐硝染皮毛股份有限公司。晉豫公司。益成公司。益和公司。

。恩鈺公司。海河駁船公司。時昌公司。泰中商業公司。家庭樂農產公司。振華興記公司。陸記慶豐麵粉有限公司。商業公司。陳嘉庚公司。張裕公司天津分行。啟新洋灰有限公司。通達精鹽公司。通泰公司。通運公司。通成公司。盛德公司。基瑞公司。常安公司。青島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駐津辦事處。忠記公司。來遠公司。恒昌銅罐公司。恒和德記公司。恒豐公司。恆源紡織公司。信昌汽水公司。信申保險公司。信孚水火保險公司。信義公司。美昌公司。美聯公司。美亞保險公司。美華皮毛公司。美華生洗染公司。美華新西染公司。美最時西染公司。美業公司。美豐公司。南洋襪機公司。波蘭洗染公司。保安保險公司。英瑞鍊乳公司。俄賬公司。柯達公司。柳大公司。利貞公司。利利公司。利華放款公司。利源公司。志同教育用品公司。利興公司。安利人壽保險公司。東泰公司。東

義公司。長泰油皂公司。和平公司。和利公司。
。金剛公司。金星精油公司。協昌公司。
協興公司。協記公司。花旗保險公司。花旗
音樂公司。采成湘繅公司。亞美公司。亞
細亞火油公司。狐狸影片公司。安西造膜公
司。西班牙罐頭公司。同義成公司。同利運
鹽有限公司。共和公司。成記公司。成城
染織公司。米克公司。百代公司公事房。百
治洋行公事房。光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光
明汽水公司(華商)。先施水火保險公司。先施
化妝品公司。先農有限公司。同成公司。
兆孚公司。利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元興公
司。北中公司。北方公司。北洋橡皮公司
。北洋商業第一紡織公司。北順公司。北方
商務公司。北方營造公司。北方油業公司
。北華保險公司。北洋火藥公司。永逸公司
。永安公司。永利製鹹公司。永安人壽水火
保險公司。永明公司。永興帆布公司。永久公
司。永益公司。永義公司。永益有限公司
。平和公司。玉豐公司駐津辦事處。中北公
司。中國大陸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公司
。中國實業公司。中國土產公司公事房。中
華平安公司。中央公司洋賬房。中國物產公
司。中華物產公司。天津建築公司。中國工
程公司。中國肥皂公司。仁興公司。仁立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水火保險公司。太平
水火保險分公司。巴拉猛影片公司。友邦人
壽保險公司。丹華火藥公司。天祥公司。天
津航業公司。天來內衣公司。天津公共客座
汽車有限公司。天津造膜公司。天津大永織
染公司。中原有限公司。中原公司第一分店
。中國招牌公司。中學公司。中西有限公司
。三益公司。三星公司。大立公司。大明眼鏡
公司。大成公司。大同公司成記賬房。大北貿
易公司倉庫。大中華電通公司。大昌實業公司

。大通毛織公司。大生商業公司。大成公司。
大興土木公司。大通公司。大興公司。大
北商行。大新公司。大豐豐記機料公司。山
東魯豐紡織總公司。山海關汽水公司。上海
聯保水火保險公司。上海保險公司。久安
信託有限公司。天津打包公司。天津良友美
術公司。慎昌公司。慎益地產公司。愛威有
限公司。運亨達總公司。運豐公司。聚豐貿
易公司。聚福公司。聚興公司。福興公司
。福記公司。福英公司。福中公司。福源公
司。福利公司。福信公司。福星麵粉公司。
魁元公司。榮業公司。榮昌火柴公司。榮
興商業公司。匯川公司。漢藜分公司。德昌
貿易公司。德士古火油公司。德興公司。德
興鹽務總公司。鄧祿普橡皮公司。勝家縫衣
機器公司。勝利音樂公司。湖南綉藝公司。
智利肥料總公司。渤海化學工業公司。凱記
公司。善成公司。義誠公司。義興公司。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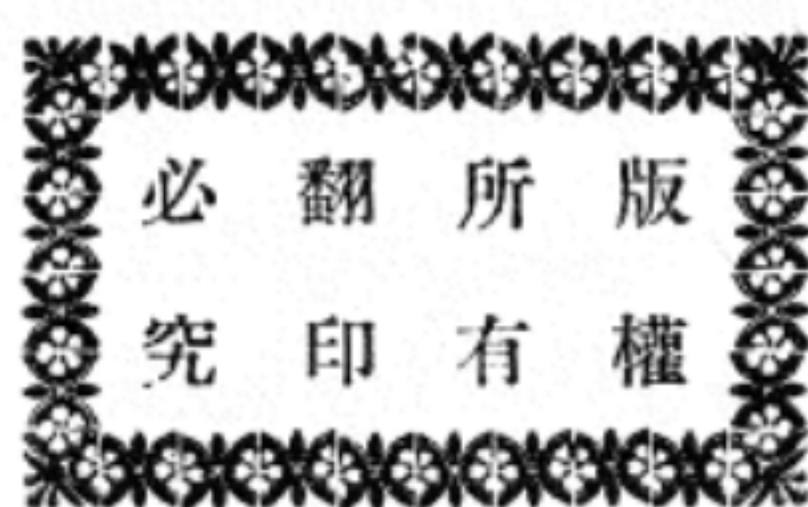
織物公司。義成公司。義昌公司貨棧。義和公
司。義泰公司。瑞記實業石棉公司。源興
公司。萬采恒公司。新明影戲院。協盛公
司。新新劇社有限公司。新民公司。新亞
公司。新昌公司。新通貿易公司。新豐公司
。新福公司。聯豐公司出口賬房。聯豐有限
公司。謙和澁水公司。雙順房產股份有限
公司。鑫記公司。蘇聯海外貿易公司。魯大
公司總管理處。餘昌公司。熨衣公司。興華
公司。興記公司。興中公司。寰球影片製
造公司。濟通公司。濟安自來水有限公司管
理處。寶記公司。寶興公司。寶亨公司。
藥州礦務公司。寶生公司。寶信公司。鑫
記貿易有限公司。舊金山人壽保險公司。鎮興
公司。鴻業公司。謙大火鋸公司。聯昌公
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滿洲偽國史初版

滿洲偽國史

天津國貨商店特刊

合刊每部大洋
一元



編著者 北平

校閱者 北平 汪子歧

出版者 中華國貨促進社籌備處

印刷者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敝社純爲救國及解除商界痛苦惟一之機關因開支甚大募捐不便藉發售各種新書之

進款以謀社內開支望各界酌量購買共同進行非但敝社之幸亦國家及商界之幸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